

公司代码：601515

公司简称：衢州东峰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苏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治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泽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76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4,645.64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454.6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0,154.46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2024年启动实施的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顺利实施完毕。2025年3月5日-2025年9月18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08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7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2,524.80元（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大额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未来经营发展及多个项目后续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除2025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608号）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衢州东峰、公司	指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智尚、控股股东	指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智威	指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之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头东峰药包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千叶药包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药包之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首键药包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药包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首瀚研究院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首键药包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首瀚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健药包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药包之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福鑫华康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药包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峰首键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药包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博盛新材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博盛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博盛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博盛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博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宁德鸿源达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之控股子公司宁德鸿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鑫瑞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鑫瑞奇诺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鑫瑞新材料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峰投资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衢州智峰	指	公司控股企业衢州智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基金	指	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基金	指	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小微基金	指	深圳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的基金“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基金	指	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馨电子	指	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福瑞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澳洲东风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 DFP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福瑞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 AUSTRALIA LUCK INVESTMENT COMPANY PTY LIMITED
奥纯冠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福瑞之联营企业 NATURE ONE DAIRY (AUSTRALIA) PTE LTD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衢州东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QUZHOU DFP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F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苏凯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凯	黄隆宇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2片区D座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2片区D座
电话	0754-88118555	0754-88118555
传真	0754-88118494	0754-88118494
电子信箱	zqb@dfp.com.cn	zqb@dfp.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677号60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3日核准公司注册地址（住所）由“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变更为“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6B1、B2片区”； 2、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核准公司注册地址（住所）由“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6B1、B2片区”变更为“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 3、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1月5日核准公司注册地址（住所）由“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677号602室”。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2片区D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64
公司网址	www.dfp.com.cn
电子信箱	zqb@dfp.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衢州东峰	601515	东峰集团、东风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萍、江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梦婕、李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月20日-2022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69,739,446.89	1,424,125,646.75	-10.84	2,631,158,567.9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07,432,835.67	1,361,473,409.91	-11.31	2,548,566,623.04
利润总额	-583,279,235.76	-535,215,568.47		2,896,72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456,389.08	-489,485,761.59		150,537,3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599,424.33	-496,359,775.36		163,989,18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7,950.48	33,534,382.64	-248.56	7,852,008.6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3,559,540.97	5,238,990,132.96	-6.02	5,711,424,032.00
总资产	6,153,512,384.13	6,749,021,999.50	-8.82	7,407,177,651.1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8.95	增加0.02个百分点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9.07	增加1.34个百分点	2.9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5年较2024年降幅248.56%，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2024年较2023年增长327.08%，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业务结构和收入均发生较大变化，经营业绩下降，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5,660,510.82	308,306,166.69	311,956,534.89	353,816,2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0,029.39	-51,455,247.60	-34,191,778.43	-350,959,33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4,526.51	-26,491,512.17	-31,662,525.99	-325,620,85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970.17	-12,374,142.32	-19,586,617.06	-11,686,220.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37,081.56		-12,848,015.34	7,860,64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6,703.34		10,992,494.73	20,044,521.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927,138.91		-8,312,77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1,062.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				

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3,026.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22,864,220.37			-16,369,565.99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73,421.65		17,415,386.65	-3,183,34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88.27		29,184.80	20,151,528.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27,706.13		476,914.95	1,963,663.74
合计	-59,856,964.75		6,874,013.77	-13,451,868.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6,973.94		142,412.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230.66		6,265.2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1	/	4.4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230.66	其他业务收入	6,265.22	其他业务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230.66		6,265.2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0,743.28		136,147.34	

十二、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60,143.09	9,513,714.93	-13,346,428.16	-14,270,572.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71,344.74	10,471,344.74	343,433.49
合计	22,860,143.09	19,985,059.67	-2,875,083.42	-13,927,138.91

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涵盖 I 类医药包装、新型材料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及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产品涉及新能源隔膜、PET 基膜、PVA 高阻隔膜、PVC 硬片、PVDC 硬片、药用包装瓶、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 SP 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个产品品类，加速推进形成以 I 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业务作为核心板块的产业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升级，确保对资金与资源进行有效集聚，并布局于核心业务，另外持续剥离非核心业务板块相关资产、并优化内部管理架构，从而实现在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下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稳健运营，平稳度过转型升级期，并积极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储备资金资源，为公司后续增加新赛道、培育新的利润贡献点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经营模式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方面，主要经营模式是在客户对公司资质、体系、生产现场等方面进行考核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通过产品打样、报价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及产能的综合评定获取订单，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其中制药企业与药包材供应商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稳定性相容性试验、注册审批等一系列流程才能达成量产合作，客户开发周期较长。在医药包装业务的经营过程中，不断拓展开发优质客户是经营模式的核心。公司采用一站式服务的客户经营模式，实现“一个合作客户、多种供货产品”多次高频的交叉式销售，在提升客户稳定性的同时也保证了营收规模的持续优化。

新型材料方面，公司根据现有产能规划、年度销售目标、客户订单周期，制定整体的年度、半年度、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每季度末根据下游市场反馈的具体情况，动态调整库存管理策略，实施“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同时，采取自动化生产线提升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及一致性，从而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和提高成品产出效率。公司依托多年深耕的自研技术与高品质的产品体系等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开发优质下游客户资源，并通过项目的有序投产实现产能的合理规划，持续推动市场化应用落地，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板块的整体规模，加速公司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I类医药包装行业

I类医药包装行业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关注并布局的领域。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命脉所系，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医药制造业不仅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关键一环，紧密关联国计民生，同时也是“中国制造2025”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柱，其发展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进程。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等系列文件的先后出台，进一步加速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医药工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在相关政策支持和产业持续创新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医药工业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研发融合日益深入，为我国医药工业实现数智化转型带来新机遇。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行业作为医药制造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药品安全、提升药品质量、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年来，国家相关政策频出，力挺医药行业创新发展，同时持续加大对医药产业的监管力度，构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及配套政策明确创新药全链条支持、集采政策优化、医保支付能力提升与中医药传承创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5年）》紧扣医药产业作为新质生产力代表产业的发展特点，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推动医药研发、生产、经营、使用全产业链的提档升级。此外，2025年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用辅料附录、药包材附录的公告》，新版GMP附录通过提升药包材的生命周期管理、供应商审核和偏差处理等要求，实现更严格的监管；2025年版《中国药典》已正式实施，新版药典也对药包材标准体系进行了系统性重构，形成了“1+4+58”的框架，涵盖通用要求、四大材质指导原则及58项检测方法，不仅提升了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也推动了我国药包材监管与国际接轨，为行业的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新的GMP药包材附录及新版药典的协同升级，标志着我国药包材监管体系水平的重大提升，促使医药包装企业不断筑牢合规意识，确保药包材质量和安全。叠加全球生物制药与创新药产业的发展，对包装标准的要求更为特殊与严格，也将促使医药包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的包装产品和工艺技术，从而推动药包材市场规模的扩大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1.2%；实现利润总额3,490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2.7%。在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以及部分药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国内药品市场的终端销售增长受限，医药工业整体营收与利润的增长仍面临挑战，行业延续承压态势。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为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医药制造行业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未来发展趋势将稳中向好。中长期来看，在高质量、高层级的供需作用下，随着医药行业的格局优化与产业升级、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广泛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驱动着医药包装行业朝着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等方向加速迈进。根据头豹研究院调研数据，2019年-2024年，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由497.67亿元增长至902.83亿元，期

间年复合增长率 12.65%；预计 2025 年-2029 年，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将由 1,003.26 亿元增长至 1,675.68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13.68%。

公司已完成了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股权整合，以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核心产业平台，充分发挥集团管理优势，从法规政策、技术研发、成本控制、运营质量、产品销售等各个方面为旗下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东峰首键的发展赋能，通过对旗下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子公司的统筹管理，整合各公司 I 类医药包装相关业务，进一步提升在研发、生产、销售、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价值，切实搭建东峰药包医药包装产业一体化平台，有效覆盖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医药包装重点区域，持续提升产业板块的整体规模和市场竞争力。随着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各子公司新项目、新厂区的陆续投产，产品品类将持续扩充、产能也将有序释放，公司将着力打造“东峰药包”整合平台及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种药包材产品集“设计—生产—仓储—物流”于一体的服务，并专注于医药包装产业链的“专精特新”，增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粘性、持续提升合作的频次及层次，并吸引更多优质药企客户，持续提升外资药企客户占比，优化 I 类医药包装的客户结构，加快将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培育成为公司支柱板块之一。

2、新型材料行业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材料工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行业和科创板六大领域之一，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制造强国和国防工业发展的关键保障。新型材料产业由于其技术密集度高、研发投入高、产品附加值高、国际性强、应用范围广等特点，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力与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产业方向。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与支持下，5G、半导体、新能源技术、可降解材料等领域未来发展前景清晰，叠加上游原材料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为中游制造企业开辟了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对“双碳”目标的坚定追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显得尤为重要，驱动锂电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应用领域的需求快速提升。国家也相继出台《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 年）》《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等相关政策文件，大力推动新能源及储能等领域的发展。锂电池产业是推动新型智能终端、电动交通工具、新能源储能等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也是推广新型储能、发展未来产业的重点领域，发展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电池，对支撑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助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2025 年中国锂电池产业正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跃迁，出货量高速增长背后是技术革新、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深度耦合。在“双碳”目标驱动下，动力电池需求升级，叠加储能规模化发展，中国锂电池产业将加速全球化布局，构建安全、高效、可持续的新型能源体系，为全球电动化转型与绿色能源发展提供关键支撑。EV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1,888.6GWh，同比增长 55.5%，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高达 82.8%，出货量占比持续提升。

近年来，锂电产业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应用市场以“价格战”为代表的“内卷式”竞争加剧，一定程度上挤压了行业内企业利润空间，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长远来看将冲击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把产业发展带入恶性循环。自 2024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 2025 年重点任务时再次强调要“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2025 年 5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倡议》指出，新能源汽车正引领汽车产业加速转型升级，维

护行业健康发展十分重要，企业不应采取无序“价格战”，应维护公平竞争秩序；2025年年末，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将进一步引导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加强价格合规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这些政策和措施将有利于规范新能源汽车市场秩序、推动市场供求关系改善、促进价格合理回升，也有利于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企业改善利润、增强活力，进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

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价格下探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渗透率近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同比增长7%。出口方面同样表现良好，新能源汽车出口达261.5万辆。随着国家“两新”政策的加力扩围，叠加“反内卷”行动的深化推进，以及市场新品供给的持续丰富，新能源汽车产业将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整体市场保持稳健运行。

此外，在“十四五”期间，储能正式成为新型电力系统核心支撑，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被定义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政策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2025年我国储能市场装机规模再创新高，新型储能新增装机保持高速增长，独立储能成为主流应用场景，政策从强制配储转向市场化机制驱动，在技术路线上锂电池仍占主导，钠离子、液流电池等新技术加快落地。随着新能源全面入市、电力现货与辅助服务市场持续完善，新型储能将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新能源高效消纳以及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日益关键的核心支撑作用。根据CNESA DataLink全球储能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截至2025年底，中国电力储能累计装机规模213.3GW，同比增长54%。相比去年，2025年储能技术路线市场份额发生变化，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实现跨越式增长，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占比超过2/3，由单一向多元化加速发展。截至2025年12月底，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144.7GW，同比增长85%。中国新增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首次突破100GW，累计装机规模是“十三五”时期末的45倍。

动力及储能电池作为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与储能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2025年我国动力及储能电池总产量和总销量分别为1,755.6GWh和1,700.5GWh，同比增长分别为60.1%和63.6%，其中动力电池的销量为1,200.9GWh，同比增长51.8%；储能电池的销量为499.6GWh，同比增长101.3%。出口方面，2025年我国动力及储能电池总出口305GWh、同比增长50.7%，其中动力电池出口189.7GWh、同比增长41.9%，储能电池出口115.3GWh、同比增长67.9%。

新能源相关政策的持续推动，以及锂电池产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为锂电池主要材料制造行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EVTank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正极材料总体出货量达到498.7万吨，同比增长51.5%，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占比提升至79.1%；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292.2万吨，同比增长38.1%；电解液出货量达到223.5万吨，在全球电解液市场占比提升至93.05%；锂离子电池隔膜总体出货量达到328.5亿平米、同比增长44.4%，其中干法隔膜出货量63.3亿平米、同比增长20.2%，湿法隔膜出货量265.2亿平米、同比增长51.6%。在隔膜领域，湿法隔膜占比达到80.7%，干法隔膜市场规模相对较小，隔膜市场集中度较高，未来在储能电池隔膜需求的带动下，干法隔膜出货量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此外，在政策与行业“反内卷”的推动下，2025年底锂电材料行业也迎来一轮集中提价行动，主要表现为磷酸铁锂头部企业上调加工费、隔膜行业头部企业提升产品价格，本轮涨价潮是锂电材料行业在经历长期亏损、供需格局重构后的必然结果，也预示着行业正从低价竞争转向价值修复的关键时期。

新型材料业务的发展依托于企业长期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淀，公司新型材料业务以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实施主体，其中鑫瑞科技在传统基膜业务的基础上，深入拓展新能源、高阻隔、可降解材料相关领域，并与行业内领先企业进行合作，在技术研发、产能提升、客户积累等方面已经构建了相应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专注于干法隔膜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基膜产品涵盖从9微米到

25微米的主流产品区间，并已实现10微米超薄薄膜的规模化量产；涂覆产品包括陶瓷、PVDF、LATP等多种产品，其中LATP涂覆隔膜可应用于半固态电池的产业化，超宽幅涂覆膜也已完成开发工作，规则点阵涂覆膜进入小试阶段，无氟聚合物微球涂覆膜也已完成相关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随着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湖南娄底、江苏盐城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有序实施与投产，新增产能陆续投放，在增强产品交付能力的同时，不断根据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目前湖南博盛“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已实现全面达产，盐城博盛“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的涂覆膜生产线也已接近达产状态，相关涂覆产品已导入量产；博盛新材生产团队也持续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单线产能稳步提高，产品品质一致性显著增强，有效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隔膜及基膜等相关电池核心材料，与各合作方紧密合作，投入多款产品的开发，包括半固态电池功能膜材料、固态电池电解质复合膜和电解质涂布工艺、新能源车用涂料等产品，积极配合研发半固态隔膜、全固态基膜并开展测试工作。公司通过不断扩充新型材料产品类别与覆盖面，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持续迭代产品，形成增长新动能。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6,973.94万元，同比下降1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4,645.64万元，同比减亏8.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8,659.94万元，同比减亏22.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15,351.24万元，同比下降8.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2,355.95万元，同比下降6.02%。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亏损，主要受战略转型升级期间阶段性因素的综合影响：

1、受市场经济下行、药品集采政策推行以及下游客户消化前期库存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结合I类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所处行业运行现状以及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

2、公司结合子公司所处行业运行现状以及自身的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部分信用状况出现问题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3、公司按照战略调整转型的规划，对于不符合未来战略规划的非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对前期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等事项、以及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与其他长期资产进行了资产处置或报废，由此产生处置和报废损失；另外对部分子公司人员进行精简调整，报告期内支付了相关的一次性补偿费用。

4、公司根据获取的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联营企业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因上述合营/联营企业已投资的项目中，部分项目估值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对联营企业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均相应下降；此外，

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PG 股票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报告期末较期初出现大幅下降，致使报告期内出现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受政策调整、经济下行压力及市场竞争加剧、需求下降的影响，部分业务板块产品售价下滑、采购成本上升，规模效益减弱，叠加公司 I 类医药包装与新型材料业务板块上期及本期项目建设陆续完成结转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计提额、资产摊销额等因素亦导致本期固定成本上升，报告期内公司 I 类医药包装与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经营承压，对公司营收及经营业绩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重要经营措施及其影响分析

1、推动控制权变更项目的落地实施，按计划完成相关的变更程序，与控股股东形成战略合力；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自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的决策，依据协议约定按计划完成了相关的变更程序：

2025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

2025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以及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登记；

2025 年 9 月公司完成所属登记机关的变更，由原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

2025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证券简称的变更手续，由“东峰集团”变更为“衢州东峰”。

控制权变更项目的落地实施，标志着公司开启了一段与国家战略同频、与区域发展共振的新征程。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积极融入衢州国资体系，依托控股股东国资背景，与股东形成战略合力，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地方资源、产业布局、政策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探索在新项目落地及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等方面的新机遇。同时，通过上市公司吸引优秀企业向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向本地化产业发展，并进一步探索推动公司国资、民营等主要股东各自发挥优势所长，巩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公司也将持续聚焦新能源材料高端化、医药包装规模化两大核心赛道，并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探索第二增长曲线，从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推进生产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助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2、按计划完成股份回购，有效应对转型升级期间的股价波动风险，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战略转型升级导致公司业绩出现阶段性波动，公司股价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3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9月20日-2025年9月19日）。

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价突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

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顺利实施完毕。2025年3月5日-2025年9月18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08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8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2,524.80元（含交易费用）。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另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按照约定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于2026年1月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3、统筹安排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募投项目的结项、并按照约定到期兑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期再融资项目结项收尾；

报告期内，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医药集采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较大，现有的拟投产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议通过，决定终止“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已完成厂房的建设并形成完整的产线布局，且现有的拟投产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峰首键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至此公司于2020年启动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全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公司于2019年启动实施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报告期内因“东风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市场环境和可转债存续期等相关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不行使“东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东风转债”自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23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93,768,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4,689,71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7.10%；尚未转股的“东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53%，已于12月24日到期完成兑付，并在上交所摘牌。“东风转债”发行总额为29,532.80万元，最终需要兑付的可转债面值仅为156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极低，未对公司资金统筹使用造成影响。

至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两个再融资项目均在报告期内完成结项。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板块布局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升级，更加聚焦核心主业，重点围绕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两大核心业务板块进行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同时持续剥离非主营业务、处置低效资产，加强现金流管理，积极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开拓新的成长路径、培育新的利润贡献点。

I类医药包装方面，公司通过前期对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四家专业I类医药包装公司的并购，以及投资设立的东峰首键，已实现对PVC硬片、PVDC硬片、药用包装瓶、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SP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种药品包装材料的全面覆盖，基本完成对I类医药包装材料的全品类覆盖。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对下属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的股权进行整合，以东峰药包作为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核心管理管控平台，对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提高各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价值，切实搭建东峰药包医药包装产业一体化平台，覆盖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等医药包装重点区域，持续提升东峰药包在医药包装产业板块的整体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新型材料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分别在湖南娄底、江苏盐城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实施，结合订单情况匹配博盛新材隔膜业务的产能，力争将博盛新材打造成为干法隔膜行业的领先企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推动技术革新与工艺升级驱动下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博盛新材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在业务、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材料以及功能性膜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已初现雏形。未来公司将基于新型膜材料产品，逐步拓展其他综合材料产品品类，提升在新型材料产业化前沿应用方面的研发能力，力争在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公司通过收购、全资新设、合资控股及参股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并不断优化产业布局，聚焦于核心业务领域，实现资金与资源的深度集聚，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后续的稳健经营与长久发展。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作为医药包装板块的核心产业整合平台，并投资新设控股企业衢州智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以及其他有重大市场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的平台，后续公司将依托汕头东峰药包及衢州智峰，在对应的细分领域寻找优质的标的进行投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同时，公司也将为未来长续赛道储备优质资源，研究更广域的新赛道，优化产业发展路径，逐步组建研发团队，吸纳优秀技术人才，完善产业布局，并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展开产学研合作，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通过研发项目落地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进程。

2、生产基地区域布局与集团协同管理优势

医药包装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并购、新设等方式在贵州、重庆、江苏拥有了五处I类医药包装产品的生产基地，并以东峰药包作为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核心产业平台，通过整合医药包装板块的控股子公司，有效实现在研发、生产、销售、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进一步提升规模化供货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形成良好的产业板块协同效应。

新型材料业务方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以广东深圳为研发运营总部，以湖南娄底、江苏盐城两大生产基地为依托，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在广东汕头的生产基地形成有效的协同发展，形成华南、华东两大生产研发中心的区域化布局，在新能源电池隔膜材料行业具备相应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结合产学研资源优势，进一步向其他新型材料领域加大投资，通过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着力推进新材料项目产业化，打造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优势，提高公司在新型材料产业化前沿应用方面的研发能力。

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一方面有利于集团总部统筹协调，以点带面，将各个生产基地的区域优势整合为整体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各生产基地深入开发当地及周边客户资源，拓展细分业务领域，从而实现集团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3、客户资源优势

I类医药包装方面，目前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东峰首键等下属子公司与北京科兴中维、远大生物、上海联合赛尔、正大天晴、上海上药集团、鱼跃医疗、以岭药业、同济堂、国药集团、广药集团、太极集团、葵花药业、北京同仁堂、华润三九、修正药业、济川药业、新疆维吾尔药业、桂林三金药业、康恩贝、海天制药、辅仁药业、华素制药、宝瑞坦制药、药友制药、华润江中、石药集团、东阳光药业、齐鲁制药、步长药业、上海凯宝、广生堂、好医生药业、成都康弘、贵州百灵、贵州健兴、重庆华邦、地奥集团天府药业、广西金嗓子、湖南千金、吉林长白山、石家庄北方药业、乐泰药业、阿斯利康、费森尤斯、武田制药、史达德、拜耳集团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医药品牌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后续公司也将通过产品结构的升级以及产能的有序投放，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新型材料板块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为比亚迪、宁德时代、海辰储能、鹏辉能源、豪鹏科技、天弋新能、星恒电源、正力新能等客户供应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隔膜产品，其客户均为行业内主流企业且双方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空间。随着博盛新材产能的匹配性投放，将有效满足原有客户的交付需求，并进一步拓展与国内主流电池生产厂商的合作机会。目前，诸多新客户的开拓也正处于验证和导入阶段，后续将针对隔膜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进一步推进深度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的合作客户主要覆盖了包材、基膜、烫材与PE膜市场的多家行业标杆企业，鑫瑞科技的功能性膜产品应用范围也已拓展至新能源锂电池领域，并凭借其高性能基膜产品与恩捷股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功进入恩捷股份的全球供应链，承接其海外订单。同时，鑫瑞科技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发了多款高阻隔绿色化包装材料产品，已获得包括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的批量订单，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博盛新材隔膜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新能源电池厂商，后续博盛新材将进一步加强与鑫瑞科技在行业下游市场趋势分析、客户开拓和认证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公司在新型材料领域的深入发展。未来随着产能和交付能力的有序提升，公司也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和开发更多的优质客户，进一步夯实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为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统筹汇集技术研发领域的人才及资源，并成立无锡新材料研究院，持续增强集团整体的综合研发实力。

I类医药包装板块方面，公司旗下各控股子公司正逐步加强研发投入，东峰首键、首键药包及其子公司重庆首瀚与中国科学院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长江师范学院、重庆大学机械与运载学院等多家科研单位和院校均开展过合作，加速生产智能化转型与升级，其中首键药包专注于突破人工智能技术在玻璃类药包材检测中的创新与应用，AI视觉检测系统已成功上线，极大提升了质量管控的精准度与效率；同时首键药包、重庆首瀚持续推进与长江师范学院联合开展的“聚丙烯饮用吸管改性和微孔注塑关键技术研究及智能生产体系开发”项目，聚焦聚丙烯改性及微孔注塑工艺，同步构建智能化生产体系，以“轻量化、高性能、智能化”为方向解决传统吸管材料浪费、功能不足等问题；此外，首键药包的“药用口服液金属密封件制造数字化车间”已获得重庆市数字化车间认定，未来将持续加大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资与研发力度，为医药包装行业的转型升级贡献力量。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落成投产，标志着华健药包从传统制造向数智化标杆转型，项目基地建设有智能车间与综合研发楼，搭载了先进的数字化生产体系，以“高阻隔、绿色化、国际化”为标准，进一步拓展高端药包材市场。公司通过集团化管理模式，引导医药包装板块各控股子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智能制造为生产赋能，强化公司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并着力加快“东峰药包”在高端医药包装细分领域的产业布局，努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与发展，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能。

新型材料业务板块方面，博盛新材的技术团队在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方面深耕细作十余年，有着丰富的专业积累和实践经验，并在锂电池隔膜干法生产工艺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同时博盛新材在干法隔膜高强度、造孔技术、薄型化、双层/三层结构、涂覆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持续进行研发布局，通过自主研发材料特性、钻研工艺技术流程，可精细化调控制造产品，进一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目前，博盛新材已形成薄型化单层隔膜、大容量动力隔膜、高强度三层共挤隔膜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体系，其自主研发的三层共挤隔膜产品具有轻量化和抗褶皱的特点，可以很好地满足电池的高能量密度、高容量、高循环寿命、低成本并兼顾安全性等要求，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隔膜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先发优势。博盛新材基膜产品涵盖从9微米到25微米的主流产品区间，并已实现10微米超薄隔膜的规模化量产；涂覆膜产品包括陶瓷、PVDF、LATP在内的多种涂覆产品，其中LATP涂覆隔膜可应用于半固态电池的产业化，超宽幅涂覆膜也已完成开发工作，规则点阵涂覆膜进入小试阶段，无氟聚合物微球涂覆膜也已完成相关技术储备，形成多点覆盖的增长新动能。目前博盛新材正重点推进2米宽幅基膜、1.5米大宽幅涂覆膜、高速流延薄膜技术开发等产品研发项目。此外，博盛新材还与国内一线设备厂商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开展研发，并达成独家销售协议，因此在设备方面能够快速推进更新、升级与改造工作，完成进一步的深度研发，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为其提供更加精细的产品。博盛新材现有技术研究人员汇集了来自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韩国SamsungSDI能源研究所等知名院校及研究机构的专业人才，公司也将继续依托自身竞争优势，结合在锂电池隔膜行业拥有的扎实技术基础，积极研发电池隔膜的先进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博盛新材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入选参编了《干法单向拉伸锂离子电池隔膜》、《钠离子电池隔膜》两项团体标准，并参与编著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使用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与技术》教材。

此外，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开展的“无负极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已形成阶段性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在论文刊发及专利申请方面均取得新进展，截至目前双方合作在Chem. Commun.、Adv. Energy Mater.、SusMat等国际顶级期刊发表了SCI论文4篇，并已申请6项发明专利，其中“无负极钠金属电池及其改性隔膜、改性隔膜的制备和应用”、“无负极钠金属电池及其改性集流体的制备和应用”、“一种无负极钠电池改性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改性集流体及其制备和在无负极金属电池中的应用”、“无负极钠金属电池及其电解液”、“改性负极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无负极钠金属电池”的发明专利申请也已获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公司持续关注重点业务板块的技术发展路径与行业前沿技术，加速推进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领域的发展和创新发展步伐，同时与中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湖南工业大学、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均开展过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后续也将全力推进专项技术研究的落地，并积极促成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I类医药包装与新型材料行业面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影响，同质化低效竞争态势进一步显现，导致市场整体毛利率承压，行业利润空间遭受一定挤压。面对行业性经营压力与内部竞争激化的多重冲击，公司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坚定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在做好I类医药包装与新型材料两大主要业务板块管理管控的同时，持续推进非核心业务板块的有序剥离，实现资金和资源的深度聚焦，进一步加快战略转型升级的步伐，并实现了公司控制权变更期间整体的平稳、有序过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I类医药包装业务

I类医药包装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关注并深度布局的领域，报告期内已成为公司营收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为进一步夯实公司产业基础，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化和产业链的优势，积极做大做强I类医药包装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实现对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战略聚焦，公司重点推进并完成了一系列股权资产优化配置的经营举措：

(1)公司于2025年12月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精简管理架构，并确立以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作为后续I类医药包装板块的核心管理管控平台；

(2)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剩余25%股权，将持有首键药包的股权比例由75%提升至100%，实现对首键药包的全资控股；

(3)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决议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10%的股权，将持有东峰首键的股权比例由82%提升至92%，并于2026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常州琦罡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并于2025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在通过上述经营举措，进一步加强对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相关主体管控能力及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集团赋能优势，持续引导、支持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各子公司加速推进新项目的建成投产，进一步强化公司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

为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市场份额，前期子公司首键药包拟投资人民币4亿元在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年产120亿只药用瓶盖及120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子公司华健药包拟投资人民币5亿元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子公司福鑫华康拟投资人民币1.2亿元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子公司东峰首键拟投资人民币5亿元在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子公司千叶药包也在持续推进老厂房的改建工作。报告期内药包板块各子公司加速实施新项目的建设，积极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后续也将以验收作为新的起点，逐步释放产能，让项目建设成果转化成为业务板块增长的内生动能：

(1)首键药包“年产120亿只药用瓶盖、120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报告期内项目（一期）已竣工验收，同时完成了CDE新厂房变更登记工作，推进新厂房合规投产；生产车间已完成搬迁和投入使用，生产线运行稳定，产能进一步提升；办公楼、员工食堂、倒班楼等配套设施也已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2)华健药包“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目前项目已落成投产，报告期内按计划推进建设工作，该项目的办公楼装修工程、路面沥青铺设、净化施工、机电施工、光伏施工、网络施工等工程完成验收，生产设备、安防弱电、信息系统、自动仓储、环保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陆续完成安装、调试、试生产运转并转入正常运行，安评、环评、能评等验收工作亦已完成，各项相关证书按规定变更转入新厂，目前新厂运行逐步进入正常轨道，为华健药包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硬件支持。

(3)福鑫华康“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工作，报告期内相继完成消防水池、泵房等配套工程的改造，并已完成相应的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工作。

(4)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内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了厂房主体建设及验收与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截至目前验收工作已接近尾声。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1#号厂房的建设，建成1#窑炉并启动点火，配套完成了制瓶机的安装调

试，并且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了项目相关的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A类登记证书。报告期内东峰首键尚未进入规模化生产与销售阶段，整体处于设备调试验收、试生产运转、产能爬坡与市场开拓期，后续也将根据药用玻璃包材行业的市场情况有序调控投产节奏。

(5) 千叶药包“标准化老厂房改建项目”：目前已完成厂房主体竣工验收、车间库房清洁净化，并继续规划新的产线。

上述项目中，“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之一，是唯一一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医药集采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较大，现有的拟投产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对控股子公司东峰首键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议通过，决定终止“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已完成厂房的建设并形成完整的产线布局，且现有的拟投产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及东峰首键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此外，公司充分发挥集团管理优势，持续引导、支持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各子公司通过积极开展市场开拓、加速新项目的建成投产、强化成本管控以及加大研发投入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有效实现提质增效，不断筑牢公司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受市场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药品集采政策推行以及下游客户消化前期库存、市场需求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药包板块各子公司经营业绩阶段性承压。公司统筹各子公司通过拓宽业务渠道，针对细分领域利润水平较好的市场进行重点开发，并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布局玻璃瓶、吸管等业务，持续深挖利润贡献点；同时，公司指导各子公司继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东峰药包”的品牌竞争力，目前已与阿斯利康、武田制药、费森尤斯、史达德等多家外资药企客户展开合作，涉及PVC、铝箔、复合膜等多种产品，后续也将持续加大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随着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结合东峰药包为客户提供整体供应链的服务理念，公司将进一步匹配I类医药包装业务的产品品类与产能规划，助力医药包装业务板块整体的提速发展。

产品品类的拓展、以及新客户的开发，依托于设备工艺的不断迭代以及产能的有序投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加速子公司生产项目与新厂区的建成投产。报告期内药包板块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基本竣工并投入使用，实现产能的扩充，也为后续提升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能够助力子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并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为公司巩固医药包装领域的领先地位提供坚实的保障。

此外，在医保控费持续深化与药品集采常态化的双重压力下，制药企业成本管控趋严，药包行业同质化竞争激化，行业面临上游原材料成本攀升、下游企业需求收缩及价格下行的多重影响。在此背景下，如何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现“向管理要效益”的经营目标，成为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的一项重点工作。在控制采购成本方面，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以集中采购和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锁定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过研究分析大宗物资期货市场，深化数据驱动决策，择机采购以控制成本；通过做好采购端与业务端的对接，优化库存管理，提高周转率，减少原料损耗与浪费。同时，公司以集团化管理模式引导医药包装板块各子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以及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入，并围绕节能增效的目标，通过清洁能源替代、设备与工艺升级改造等途径，推动公司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向高效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从内部管理中挖掘经营效益。

整体而言，在国内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常态化推进、药包材新版 GMP 全面施行以及 2025 版《中国药典》正式落地等多项政策驱动下，医药包装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变局，挑战与机遇并存。新版药典对药包材标准提出了更为严苛的技术要求，促使药包材企业必须全面升级检测方法、优化生产工艺，并重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符合药用包装材料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相容性要求。面对行业新规，东峰药包作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药包材新版 GMP 的贯彻实施，引领各子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内部专题培训与深度交流会议，系统梳理并更新现有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药包材新版 GMP 的要求规范全生产流程，持续为下游企业提供高质量的配套保障，为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赋能。

公司通过前期对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四家专业 I 类医药包装公司的并购整合以及投资新设东峰首键，已实现对 PVC 硬片、PVDC 硬片、药用包装瓶、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 SP 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罩铝）等多种药品包装材料的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集团管理优势，以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核心管控平台，通过对旗下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各控股子公司的统筹管理，整合各控股子公司 I 类医药包装相关业务，从法规政策、技术研发、成本控制、运营质量、产品销售等各个方面为各子公司的发展持续赋能，在研发、生产、销售及客户资源等方面提升协同价值，切实搭建东峰药包医药包装产业一体化平台，有效覆盖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等医药包装重点区域，不断提升东峰药包在医药包装产业板块的整体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依托“东峰药包”的产业平台化管理及品牌效应，积极拓展外资药企在内的优质客户，提升产业规模，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为“东峰药包”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新型材料业务

新型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材料领域布局基础上，积极延伸产业链，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隔膜及基膜等相关电池核心材料，产品涵盖半固态电池功能膜材料、固态电池电解质复合膜和电解质涂布工艺、新能源车用涂料和新能源电池汇流排等，同时持续推进板块内子公司及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并通过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精准对接产业需求与技术攻关，加速公司向高技术含量的赛道转型。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报告期内积极强化成本管控与技术突破，有序推进产能释放，提升业务增长动能。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成本上升的外部形势，博盛新材通过建立原材料价格监测与预警机制，实时监控市场趋势，并通过长期协议采购、集中采购等方式锁定核心原材料价格，多措并举控成本、稳供给、提效益。在行业低价竞争的外部压力下，市场利润空间持续承压，博盛新材重点强化价格谈判工作，采用竞标以及与客户协商等方式，合理提升部分产品售价，缓解行业竞争带来的阶段性冲击。技术研发方面，博盛新材团队坚持自主创新、积极寻求技术突破，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进一步优化核心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与盐城博盛积极布局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一步降低综合用能成本，助力实现节能降碳。

博盛新材产品主要涉及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隔膜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持续推进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基膜产品涵盖从 9 微米到 25 微米的主流产品区间，并已完成 10 微米超薄隔膜的规模化量产；涂覆膜产品包括陶瓷、PVDF、LATP 在内的多种涂覆产品，其中 LATP 涂覆隔膜可应用于半固态电池的产业化，超宽幅涂覆膜也已完成开发工作，规则点阵涂覆膜进入小试阶段，无氟聚合物微球涂覆膜也已完成相关技术储备，形成多点覆盖的增长新动能。目前博盛新材正重点推进 2 米宽幅基膜、1.5 米大宽幅涂覆膜、高速流延薄膜技术开发等产品研发项目，并统筹启动 PP 片材及导热硅胶片项目。报告期内，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及盐城博盛稳步推进分别在湖南娄底、江苏盐城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目前湖南

博盛“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已实现全面达产，盐城博盛“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的涂覆膜产能也实现了逐步释放与提升，接近达产状态。随着博盛新材产能的有序投放，隔膜产品的交付能力也得到有效提升，在与行业内主流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新客户的开拓也正处于验证和导入阶段，后续将针对隔膜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推进市场开发。此外，报告期内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博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续拓展新能源电池导电排业务，加强与潜在客户的业务对接，并积极进行样品测试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博盛新材在统筹做好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端各项工作的同时，也在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已于2025年7月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25年9月注销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低效资产、精简管理架构，提升内部管理效能。

公司依托博盛新材并形成合力，积极打通产业及供应链上下游，进一步整合资源向新能源综合材料端转型，全面进入新能源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博盛新材持续投入多款产品的开发，包括钠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半固态电池功能膜材料、固态电池基膜、电解质涂布工艺、新能源车用涂料等产品，进一步扩充公司新型材料的产品类别与覆盖面，积极优化在新能源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了对客户多产品、全方位的销售覆盖。

作为公司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另一核心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围绕提质增效的核心目标，积极优化生产工艺、改进工序，推进设备改造与迭代升级、有序淘汰高能耗设备，并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成功开发出多款高性能与高附加值产品，针对性地进行市场拓展，同时高效推进项目生产，推动优质产品快速落地应用。

受行业内卷引发的同行价格战影响，市场产品售价出现下滑，另一方面客户对产品品质与技术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升。鑫瑞科技在基膜业务领域持续加大差异化产品研发与推广力度，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家具、玻璃等多个领域，通过成熟的BOPET薄膜技术聚焦高性能材料产品的开发，凭借专为生产动力电池湿法隔膜设计的基膜产品，与新能源产业头部客户保持着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确立其在高端供应链中的竞争地位，另外部分基膜产品已稳定供应至多家行业头部客户，并在日化、高端白酒包装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报告期内已初步完成可用于储能设备封装材料和光学领域的产品配方与工艺设计，如锂电池隔膜保护膜、光线折射膜、投影屏幕和光学元件等，并同步输出“一种异质聚合物复合结构的阻燃膜”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已获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在烫印材料业务领域，鑫瑞科技持续深化国产替代与市场拓展，加快切入卫材包装、酒盒等细分市场，并针对游戏卡牌这一新兴领域，开发出多款高视觉与防伪电化铝，并已成功研发卫材包装电化铝，性能匹配进口水平，实现批量供货。在功能膜业务领域，鑫瑞科技进一步进军高端市场，依托高端狭缝精密涂布线，在汽车窗膜与车衣领域取得突破，相关产品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鑫瑞科技通过精细化开发计划，集中资源攻克高附加值订单产品的要求，在高阻隔膜领域重点拓展无菌包装行业及海外市场，并结合市场信息收集与闭环送样机制，提升新市场、新客户开拓的成功率。

鑫瑞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濠江区投资建设的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联合基材、镀膜、涂布的设备和技术团队力量，加快面向不同应用场景与不同阻隔等级需求的高分子高阻隔膜产品进行开发，实现了“基膜—涂料设计—涂布工艺—镀膜”多种技术体系的互通，形成了高水平及高效的产品设计开发链条，自研技术优势得到充分的整合，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开发配合进度明显加快，持续向行业输出高品质的高阻隔绿色化包装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该项目涂布膜产品保持稳定生产，各类产品在客户端完成全面性能验证，业务规模逐步增长；两台PE吹膜设备均实现批量投产，产能逐步释放；PET系列高阻隔镀氧化铝/增强镀铝膜产品成功实现量产，产品性能稳定，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PP、PE系列高阻隔镀氧化铝膜/增强镀铝膜推广方面，重点拓展无菌包装行业及海外市场，产品已通过国内外无菌包装知名企业

测试验证并实现批量供应；PE吹膜已成功开发出绿色包装可回收的单一材质MDO-PE膜及配套的高阻隔PE膜等系列产品，20-25um高阻隔PE膜与MDO-PE薄膜项目均实现技术突破并进入客户应用或推广阶段。目前该项目开发的多款产品已获得包括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的批量订单，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随着上述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的实施，鑫瑞科技多年来在基膜生产、真空镀膜、高速涂布、高阻隔涂料配方等领域构建的自研技术优势得到充分整合，形成基于可循环高阻隔材料的完整产品体系。项目完成实施并达产后，鑫瑞科技新型材料业务在高阻隔产业链的布局将得到显著优化，实现从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全链条覆盖，进一步巩固在高阻隔绿色包装材料领域的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优势。

鑫瑞奇诺作为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的合作实施方，系鑫瑞科技旗下重要的经营主体，报告期内鑫瑞科技于2025年8月受让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鑫瑞奇诺13%股权，将持有鑫瑞奇诺的股权比例由85%提升至98%，进一步强化对于鑫瑞奇诺的管控能力。

在新型材料业务板块方面，公司将充分依托博盛新材在电池隔膜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客户优势和团队优势，结合市场态势有序投放产能，同时强化新产品的研发与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并抓住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优化在电池隔膜及其他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从而保证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持续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加大投入力度，加速推进鑫瑞科技及鑫瑞奇诺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的全面投产，引导鑫瑞科技及鑫瑞奇诺加强产品转型升级，在夯实传统基膜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能源、高阻隔、可降解材料等前沿领域，通过产品升级拓展新的客户与订单，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3、其他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在I类医药包装与新型材料两大核心业务板块之外，公司实施了以下资产优化配置的举措：

（1）投资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月与无锡市菱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市东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持有70%的股权，拟将该公司打造成为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研发成果落地及市场转化的关键载体。

公司经履行审议程序，决议与全资子公司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衢州智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智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峰”），并于2026年1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衢州智峰作为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以及其他有重大市场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的平台，后续公司将依托衢州智峰发掘细分行业内优质标的进行投资，持续优化在相关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产业基础、并探索发掘协同价值。

（2）资产剥离/注销

全资子公司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智叶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25年11月协助主要股东清算注销其参股公司宁波天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剥离新型烟草业务与大消费板块资产，实现对核心主业的聚焦。

（3）其他股权资产优化配置

公司于2025年7月受让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弘”）36%的股权，进一步提升广东东弘的管理层级，优化内部管理架构。

上述股权资产的优化配置，是基于公司“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以及加快战略转型升级的需求，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对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板块的战略聚焦，集中资金与资源优势，实现核心业务板块的提速发展，并深入发掘第二增长曲线；另一方

面，剥离新型烟草业务与大消费板块等低效资产，并精简管理架构，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对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其他经营事项

1、技术研发情况

为实现技术引领发展的新发展格局、构建新的企业成长路径，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与高校开展的产学研合作，着力推动新材料项目产业化，强化转型发展的技术储备。

公司与中南大学合作开展的“无负极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已形成阶段性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在论文刊发及专利申请方面均取得新进展，截至目前双方合作在 Chem. Commun.、Adv. Energy Mater.、SusMat 等国际顶级期刊发表了 SCI 论文 4 篇，并已申请 6 项发明专利，其中“无负极钠金属电池及其改性隔膜、改性隔膜的制备和应用”、“无负极钠金属电池及其改性集流体的制备和应用”、“一种无负极钠电池改性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改性集流体及其制备和在无负极金属电池中的应用”、“无负极钠金属电池及其电解液”、“改性负极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无负极钠金属电池”的发明专利申请也已获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此外，公司依托无锡新材料研究院与江南大学深度合作，持续推进“新型环保功能包装材料及核心辅料国产化技术研发”项目，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该项目以合成生物学原理为核心、以天然材料及其提取物为基础，系统开展“核心料—专用料—改性料—各类功能新材料”的研发攻关，成功开发出兼具阻氧、阻水、阻光、抗菌、吸氧及高阻隔等多种功能的包装材料，形成耐双面高湿/热封防雾/抗菌系列功能高阻隔新材料、耐水煮/蒸煮杀菌系列高阻隔新材料、无丁酮胶水/易揭胶等系列医用新材料、替 PE 淋膜防水防油可热封/无氟特种纸专用化学品等系列纸基新材料，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相关成果聚焦食品活性包装、食品耐高温杀菌包装、军粮包装、医药包装、特种纸包装、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等领域，推进“卡脖子”核心材料国产替代，并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鑫瑞奇诺、华健药包、福鑫华康以及报告期内投资设立的无锡市东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等实现产业化落地，分别完成高阻隔新材料、医用新材料、纸基新材料的市场转化与广泛应用，打通“料—材—膜—用”完整闭环，显著提升了落地工厂的市场竞争力。

除上述重点合作研发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也结合各个主要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需求，将研发工作进行下沉，引导各个子公司开展了以下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创新驱动能力：

（1）I 类医药包装方面，控股子公司千叶药包与贵州省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的“可生物降解塑料包装容器制备及成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按计划完成验收并结题，同时自主开展实施了“防潮组合药用口服固体瓶及盖的关键技术研究”、“一种抗菌自清洁具有挤压瓶盖结构密封药品包装瓶的研究与开发”、“一种耐溶剂一次性易折口服液体瓶的研究与开发”、“药用高硬度 PVC 硬片动态共混精密成型关键技术研发”等项目。

控股子公司首键药包按计划实施“铝盖超声清洗工艺技术研发”、“新型翻边式铝盖的研发”、“用于创新型药用瓶盖质量提升的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等项目，自主开展的“智能工厂与药用瓶盖关键技术研发及其示范应用”已入选“2025 年劳模工匠科技攻关项目”。首键药包专注于突破人工智能技术在玻璃类药包材检测中的创新与应用，AI 视觉检测系统已成功上线，极大提升了质量管控的精准度与效率。同时，首键药包、重庆首瀚持续推进与长江师范学院联合开展的“聚丙烯饮用吸管改性和微孔注塑关键技术与智能生产体系开发”项目，聚焦聚丙烯改性及微孔注塑工艺，开发出适配黏度 > 500mPas 液体的高精度吸管，同步构建 MES、QMS、SCADA 等智能化生产体系，以“轻量化、高性能、智能化”为方向解决传统吸管材料浪费、功能不足等问题。通过技术革新，首键药包将形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生产线，实现关键设备国产替代，大幅增加生产废料的再利用率。该项目不仅为企业拓展出新的药用包装细分赛道，更使首键药包在当

地实现药用玻璃瓶、瓶盖、吸管的全产业链配套，构建“一站式采购”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当地现代制造业集群建设，为生物医药制造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注入新动能。

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积极推动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目前项目已落成投产，标志着华健药包从传统制造向数智化标杆转型，项目基地拥有智能车间与综合研发楼，搭载了先进的数字化生产体系，重点推进高阻隔材料量产工艺优化，以“高阻隔、绿色化、国际化”为标准，为后续拓展高端药包材市场赋能。

(2) 新型材料方面，湖南博盛开展实施了“三层共挤 14 微米低孔隙率储能隔膜技术开发”、“高精度拉伸工艺技术开发”、“在线烘箱高温循环气流净化系统开发”、“干法隔膜 36 层高效拉伸技术开发”、“多层复合自动纠偏系统开发”等研发项目，盐城博盛开展实施了“超薄型 3 μm 电池隔膜技术开发”、“高精度隔膜涂覆技术开发”、“高精度高平整度隔膜模具开发”等项目。博盛新材及下属企业高度重视国产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现已成功实现多款国产原材料的批量使用，不仅提高了原材料的可控性和稳定性，有效规避供应风险，还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鑫瑞奇诺联合开展的市级科技项目“高阻隔聚乙烯薄膜技术开发及应用”已顺利结题并通过专家组验收；鑫瑞科技与肇庆学院合作的“阻隔增强型多层共挤膜研究与开发”项目也已完成实施且顺利结题，并自主开展实施了“界面增强型自适应镭射纸研究与开发”、“强内聚力型转移纸研究与开发”、“纳米改性高光 BOPET 封装膜研究与开发”、“印刷增强包装膜研究与开发”、“复合改性高静电聚酯薄膜研究与开发”、“耐高温镭射转印材料研究与开发”等项目；鑫瑞科技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实施了“自流平微胶纹涂布技术研究与应用”、“铸造级光学改性车衣的研究与应用”、“光学微附反射型窗膜的研究与应用”、“量子炫彩隔热膜的研究与应用”、“热压改色漆面保护膜的研究与应用”、“铸造级光学改性车衣的研究与应用”、“光学微附反射型窗膜的研究与应用”、“量子炫彩隔热膜的研究与应用”等项目；鑫瑞奇诺开展实施了“耐高湿环保型高阻隔涂布膜研究与开发”、“PVA 高阻隔抗菌膜研究与开发”、“抗静电高阻隔涂布膜研究与开发”、“抗拉伸 PVA 高阻隔膜研究与开发”等项目。报告期内，多款高阻隔、高性能薄膜产品生产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高端汽车窗膜创新产品的开发也将有利于拓展国内外汽车市场，持续提升鑫瑞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研发项目的持续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是公司进入 I 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领域后构建技术壁垒的重要举措。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新增申请包括医药包装、新型材料等方面在内的专利合计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申请专利 4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23 家、参股公司 7 家，另与天图投资及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两只消费投资基金、以及与湖州赛泽基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只股权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从集团层面进行了整体统筹，结合各个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与实际需求，持续加大在 I 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同时按计划完成对原印刷包装业务的全面剥离，并处置、收缩各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加强现金流管理，将资金与资源充分聚焦于核心主业，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确保控制权变更期间公司经营管理的平稳、有序过渡。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财务费用	-30,174,479.95	-12,648,516.04	-138.56
投资收益	-32,176,026.43	-207,092,229.10	84.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27,138.91	-8,312,779.31	-67.54
信用减值损失	-32,783,338.87	-14,430,932.31	-127.17
资产处置收益	-7,338,719.44	1,141,628.95	-742.83
营业外收入	788,988.08	21,092,890.90	-96.26
营业外支出	23,376,725.89	6,265,191.00	273.12
所得税费用	-3,498,133.16	51,123,506.32	-106.84
少数股东损益	-133,324,713.52	-96,853,313.20	-3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7,950.48	33,534,382.64	-24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24,425.58	-296,352,186.63	19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1,529.47	25,244,602.69	-272.12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澳元汇兑收益同比增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此外，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净额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所属合营企业持有的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本期估值有所下降、但上期估值大幅下降，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澳大利亚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上市企业 SPG 公司股票本期股价大幅下跌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因经济下行对部分已进入破产重整及预期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呆滞应收款项在本期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处置闲置设备的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期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解除合同赔付金及长期资产报废净损失同比大幅增加。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同比大幅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不足、行业内卷竞争加剧，控股子公司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973.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438.62 万元，降幅 10.84%；其中：

(1) 主营业务收入：本年为 120,743.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444.42 万元，降幅 11.34%。

主要原因：1) 烟标业务产品销售收入 260.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69.06 万元，降幅为 97.05%。主要是公司战略调整转型，烟标业务于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出清。上期对外转让出售了烟标业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4 年 9 月末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烟标业务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起终止业务经营，并全面清理库存、资产、债

权债务、合同以及妥善分流调整精简员工；2)医药包装业务产品销售收入 51,520.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659.66 万元，降幅 18.45%，主要是本年因下游制药行业受医保改革控费和药品集采政策、行业监管、宏观环境等影响，制药企业因整体承压、强化降本增效、成本管控进行集中招标竞价管理，药包材行业受医药行业消化库存、需求收缩、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以及子公司常州华健、重庆首键新厂区搬迁及办理药包注册证地址变更审批等因素影响，产销量下降及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导致本年医药包装收入呈现下滑；3)膜类新材料业务产品销售收入 47,608.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31.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21%，其中：包装消费膜类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32,014.99 万元，较上年增长 0.91%，止住了下滑势头；新能源新型材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5,593.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53%，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博盛（含其所属子公司湖南博盛、盐城博盛）通过艰辛的创新研发和技术攻关，本年新增了涂覆隔膜产品并逐步量产，成功走向了市场和客户；干法隔膜产品虽经过近两年来的材料、工艺、设备研发与技改，销售端虽然持续受限于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但产销量于本报告期开始触底回升；4)纸品业务销售收入 18,717.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60.54 万元，增长 30.37%，得益于相关子公司管理层持续研发和拓展市场的艰辛努力；5)其他业务产品销售收入 2,635.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07.42 万元，降幅为 75.00%，主要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转型，原包装印刷的受托加工等业务于本期基本出清而大幅下降。

(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实现附营业务收入 6,230.66 万元，与上年实现收入 6,224.86 万元相比，两者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营业成本 116,919.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2.17 万元，下降 0.11%，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111,074.4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497.24 万元，降幅 1.33%，主要原因：1)烟标业务产品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96.27%，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97.05%，降幅基本持平，主要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转型，烟标业务于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出清；2)医药包装业务产品销售成本 43,084.13 万元，较上年下降 7.24%，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8.45%，但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大大低于销售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药包材市场竞争尤其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低；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同比虽然有所下降，但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远低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单位人工成本则保持相对刚性、降幅有限；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其他项目成本同比不降反升，分别还增长了 15.86%、25.18%，主要原因是：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扩产、技改项目建设完成，陆续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的固定成本大幅增加；其他项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扩产项目建成转固形成的生产能力爬坡、订单量不足而尚未使用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此外，药包材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窑炉于本报告期年底点火，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固定成本较高，销售毛利为负贡献；3)膜类新材料业务产品销售成本同比增长 28.17%，高出其销售收入同比 21.21%增幅 6.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新材料隔膜产品属于重资本、重资产行业，上年为应对同行内卷竞争而降本节耗进行原料替代性研发，但产出率和良率还处于爬坡过程阶段；上年净化工程及产线调试试生产后全部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因此本年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同比大幅增加，本报告期难以摊薄消化；包装消费类新材料业务本年新增镀膜产品，尚处于市场开发拓展阶段，产销规模不足，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尚处于倒挂为负；4)纸品业务产品销售成本本年为 15,764.8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3.88%，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0.37%，成本增长幅度略高出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由于虽然经过管理层不懈努力，销售规模呈现增长，但原材料的下降幅度难以抵消产品价格下降幅度；5)其他业务产品销售成本为 1,814.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44.07 万元，降幅为 78.55%，主要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转型，原包装印刷的受托加工等业务于本期基本出清而大幅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包装	515,201,895.72	430,841,299.20	16.37	-18.45	-7.24	减少 10.11 个百分点
膜类新材料	476,088,868.29	501,587,245.04	-5.36	21.21	28.17	减少 5.72 个百分点
纸品	187,176,307.89	157,648,513.62	15.78	30.37	33.88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烟标	2,608,932.78	2,519,598.56	3.42	-97.05	-96.27	减少 20.06 个百分点
其他	26,356,830.99	18,147,658.36	31.15	-75.00	-78.55	增加 11.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1,170,128,402.98	1,076,401,940.53	8.01	-12.17	-2.32	减少 9.27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37,304,432.69	34,342,374.25	7.94	25.78	44.73	减少 12.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公司处于战略调整转型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为 I 类医药包装和新型材料产品作为核心业务的产业格局，因此按分产品列示，不做分行业列示。
- 2、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及部分海外地区，故按境内、境外列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纸品	吨	14,381.82	14,048.51	2,041.14	44.47	36.96	10.23
基膜	吨	8,133.94	7,027.12	2,797.92	-5.72	-22.25	57.86
干法隔膜	万平方米	34,827.11	30,709.44	6,686.63	20.46	12.26	31.73
涂覆隔膜	万平方米	8,909.67	6,963.95	1,751.35	100.00	100.00	100.00
烟标	万大箱	0.15	0.82	0.00	-98.89	-93.93	-10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1、烟标业务：本报告期，生产量、销售量有限，期末库存量已全部清零，主要是公司战略调整转型，烟标业务于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出清。上期对外转让出售了烟标业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4 年 9 月末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烟标业务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起终止业务经营，并全面清理库存、资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妥善分流调整精简员工。

2、纸品业务：本报告期，生产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得益于鑫瑞科技管理层持续研发和拓展市场的艰辛努力，但整体下游需求不足，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3、差异化基膜业务：受经济环境变化因素影响，下游需求不足，行业内卷情况加剧，市场竞争激烈，本报告期，产销量下降，期末库存量增加。公司内部生产计划排产优先满足内部自用生产，同时主动组织停产、检修保养设备以消耗合适库存，降低库存风险。

4、干法隔膜业务：本报告期，随着国家“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企业不应采取无序“价格战”，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自 2025 年四季度起，反内卷成效显著。锂电池隔膜行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及消费电子等下游需求持续扩张的驱动下，呈

现出显著的产能扩张与产量增长态势。基于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公司本报告期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增长，干法隔膜产品虽经过近两年来的材料、工艺、设备研发与技改，销售端虽然持续受制于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但产销量于本报告期开始触底回升。

5、涂覆隔膜业务：本报告期，涂覆隔膜产品形成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能源材料平台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盛（含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和盐城博盛）通过前期艰辛的创新研发和技术攻关，本年推出了涂覆隔膜产品并逐步量产，成功走向了市场和客户。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包装	直接材料	321,653,690.82	28.96	366,259,242.24	32.54	-12.18	本期医药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同比下降 3.72 个百分点，故医药包装产品成本总额占总成本比重相应下降。本期医药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8.45%，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同比相应下降，但下降的幅度低于收入幅度，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远低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单位人工成本则相对刚性降幅有限；此外，制造费用和其他项目成本同比不降反升，分别增长 15.86%、25.18%，主要原因：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扩产、技改项目建设完成，陆续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大幅增加；其他项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扩产项目建成转固形成的生产能力爬坡、订单量不足而尚未使用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人工费用	26,614,683.25	2.40	27,911,385.67	2.48	-4.65	
	制造费用	67,333,780.94	6.06	58,118,942.36	5.16	15.86	
	其他项目成本	15,239,144.19	1.37	12,173,676.51	1.08	25.18	
	小计	430,841,299.20	38.79	464,463,246.78	41.26	-7.24	
膜类新材料	直接材料	291,052,888.00	26.20	256,034,189.57	22.74	13.68	本期膜类新材料产品成本总额占总成本比重上升 10.40 个百分点，与其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同比上升 10.59 个百分点整体趋势一致。膜类新材料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7.40 个百
	人工费用	48,543,698.18	4.37	29,210,432.57	2.59	66.19	
	制造费用	136,377,626.56	12.28	95,514,093.48	8.48	42.78	
	其他项目成本	25,613,032.30	2.31	10,591,179.37	0.94	141.83	

	小计	501,587,245.04	45.16	391,349,894.99	34.76	28.17	分点，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其他项目成本占比分别上升2.21%、2.78%和2.40%，主要由于新能源膜类新材料本期新增涂覆隔膜产品业务附加值水平相对较高，上期降本节耗反复进行原料替代性研发以及产品产出率和良率同比有所提升所致
纸品	直接材料	126,590,725.91	11.40	92,859,336.55	8.25	36.33	本期纸品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0.37%，成本总额同比增长33.88%，近乎一致；本期纸品产品成本总额占总成本比重同比上升3.73个百分点，与其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同比上升4.96个百分点总体趋势一致
	人工费用	9,151,836.05	0.82	7,037,693.61	0.63	30.04	
	制造费用	17,832,521.01	1.60	14,875,552.40	1.32	19.88	
	其他项目成本	4,073,430.65	0.37	2,976,824.57	0.26	36.84	
	小计	157,648,513.62	14.19	117,749,407.13	10.46	33.88	
烟标	直接材料	1,023,789.37	0.09	48,337,914.67	4.29	-97.88	本期烟标产品成本总额占总成本比重同比下降5.77个百分点，与其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同比下降6.27个百分点相对持平，主要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转型，烟标业务于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出清
	人工费用	80,644.76	0.01	6,803,046.75	0.60	-98.81	
	制造费用	1,389,377.10	0.13	11,169,857.81	0.99	-87.56	
	其他项目成本	25,787.33	0.00	1,254,902.30	0.11	-97.95	
	小计	2,519,598.56	0.23	67,565,721.53	6.00	-96.27	
其他	直接材料	8,786,624.31	0.79	48,599,583.81	4.32	-81.92	本期其他产品成本总额占总成本比重同比下降5.88个百分点，与其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产品销售收入比重同比下降5.56个百分点基本持平，主要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转型，原包装印刷的受托加工等业务于本期基本出清而导致大幅下降
	人工费用	3,530,535.73	0.32	12,580,339.02	1.12	-71.94	
	制造费用	5,415,846.07	0.48	21,899,650.68	1.95	-75.27	
	其他项目成本	414,652.25	0.04	1,508,824.37	0.13	-72.52	
	小计	18,147,658.36	1.63	84,588,397.88	7.51	-78.55	
合计		1,110,744,314.78	100.00	1,125,716,668.31	100.00	-1.3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其他项目成本”系销售运费、质量保证费及因需求不足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116.6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2.1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8,591.1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9.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7,289,919.61	46,013,530.87	2.77	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221,112,923.29	228,936,310.77	-3.42	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69,190,968.00	88,465,543.07	-21.79	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30,174,479.95	-12,648,516.04	-138.56	主要系本期澳元汇兑收益同比增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同比减少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9,190,968.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69,190,968.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4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5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8
本科	71
专科	72
高中及以下	6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 (不含30岁)	58
30-40岁 (含30岁, 不含40岁)	90
40-50岁 (含40岁, 不含50岁)	43
50-60岁 (含50岁, 不含60岁)	20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第五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具体说明。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7,950.48	33,534,382.64	-248.56	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24,425.58	-296,352,186.63	190.88	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此外，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1,529.47	25,244,602.69	-272.12	主要系本期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净额同比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23,262,252.36	3.99	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额
加：投资收益	-32,176,026.43	-5.52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合营与联营企业投资损益以及对外转让出售子公司、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27,138.91	-2.39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83,338.87	-5.62	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827,197.89	-47.29	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商誉、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8,719.44	-1.26	系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788,988.08	0.14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减：营业外支出	23,376,725.89	-4.01	主要系合同解除赔偿金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合计	-361,377,906.99	-61.96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13,714.93	0.15	22,860,143.09	0.34	-58.38	系子公司澳大利亚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上市企业 SPG 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
其他应收款	13,246,227.47	0.22	107,587,764.82	1.59	-87.6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前期处置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和联营企业广东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502,932.07	9.76	1,025,118,641.19	15.19	-41.4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及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投资的两只股权投资基金进入退出回收期收回部分投资本金以及公司持有原联营企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转换为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71,344.74	0.17	0.00	0.00	100.00	系公司持有原联营企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转换为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	77,788,627.93	1.26	0.00	0.00	100.00	系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准则规定，将以出租为目的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等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9,028,898.89	27.45	1,280,989,820.60	18.98	31.85	主要系本期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常州华健、贵州千叶、重庆首键、重庆东峰首键以及新材料板块子公司鑫瑞科技等的扩产、技改项目陆续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3,397,703.27	0.54	427,681,562.79	6.34	-92.19	主要系本期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常州华健、贵州千叶、重庆首键、重庆东峰首键以及新材料板块子公司鑫瑞科技等的扩产、技改项目陆续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55,621.25	0.27	45,730,923.21	0.68	-63.1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厂房租金价格发生变更导致租赁变更以及当期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商誉	84,611,506.51	1.38	242,426,931.70	3.59	-65.10	系公司原并购的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本期出现商誉减值迹象，计提商誉

						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99,317.73	0.63	91,808,455.36	1.36	-57.96	主要系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与供应商结算减少
短期借款	116,033,705.85	1.89	85,019,647.69	1.26	36.48	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期订单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预收款项	176,840.61	0.00	99,888.20	0.00	77.04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租房屋预收租金
应交税费	29,762,828.71	0.48	10,888,296.57	0.16	173.35	主要系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期转让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49%股权应计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23,092,396.33	0.38	13,649,781.63	0.20	69.18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预提各项费用性支出及预收各类押金、保证金、开模费等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57,921.9	1.16	199,819,771.50	2.96	-64.39	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本报告期末到期转股与支付所致
租赁负债	38,154,671.25	0.62	62,533,291.76	0.93	-38.9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厂房租金价格发生变更导致租赁变更而减少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159,278,952.10	2.59	94,482,708.36	1.40	68.58	主要系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及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子公司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36,392,021.88	0.54	-100.00	系公司本期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其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转为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9,797,159.39	-0.16	-23,849,394.85	-0.35	58.92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深圳市智叶商贸有限公司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转入股权转让损益，以及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36,361,343.54	-0.59	135,597,997.99	2.01	-126.82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持续大额亏损、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利润分配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43,106,133.2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2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 I 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行业尚未制订相应的行业披露指引，关于行业相关经营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第二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602,014,137.38 元，较期初减少 423,104,503.81 元，具体详见附注七.17 “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22,860,143.09	-14,270,572.40					924,144.24	9,513,714.93
其他		343,433.49					10,127,911.25	10,471,344.74
合计	22,860,143.09	-13,927,138.91					11,052,055.49	19,985,059.67

[注]：股票系澳洲子公司 AUSTRALIA LUCK INVESTMENT COMPANY PTY LIMITED 持有的 SPG 公司股票，其公允价值系按照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公开交易市场期末时点的收盘价确定；“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其他系公司持有原联营企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转换为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I类医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8,000.00	41,180.97	35,977.37	20,319.58	2,381.72	2,057.75
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I类医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000.00	28,388.92	13,325.80	9,341.81	-680.79	-577.42
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I类医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000.00	48,458.77	11,663.54	18,881.61	-5,133.63	-5,236.30
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I类医药包装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000.00	23,315.48	922.92	714.58	-2,070.27	-2,070.22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研发、销售	12,952.32	65,382.89	17,316.05	400.05	-4,313.95	-4,314.00
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研发、生产、销售	20,000.00	30,703.61	3,741.02	7,660.43	-7,516.63	-7,516.68
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	55,089.64	7,719.34	12,746.55	-9,370.13	-9,475.12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装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9,350.59	81,670.23	67,237.05	38,005.46	993.11	1,020.74
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包装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5,000.00	3,246.22	1,722.47	4,006.16	-511.91	-511.91
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功能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	4,907.38	3,640.96	9,167.09	482.95	458.1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无锡市东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设立，报告期内影响较小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影响较小
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影响较小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影响较小
常州琦罡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影响较小
深圳市智叶商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影响较小
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影响较小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持续演变的深刻复杂变化，国家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持续且积极的政策空间，为行业及公司后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I类医药包装业务

医药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其发展进程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高度关联。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产业是医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选择及其质量对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安全意义重大。《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作为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之一，提出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医用药需求。《“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2030年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16万亿元。报告期内医药行业受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药品集采政策推行等因素影响，医药企业成本增加，产品单价及利润空间被压缩，医药产业的经营整体承压。中长期来看，在高质量、高层级的供需作用下，随着医药行业格局优化与产业升级的不断加深，医药制造行业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行业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

随着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在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需求的同时，国家对医药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国家不断深化药品监管改革，致力于加强医药行业全流程监管，通过出台实施一系列新的医药政策，同时不断规范完善医保体系，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进一步推动医药及药品包装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叠加国家医药包装的审批制度向关联审评审批转变的因素，为避免昂贵的试错成本，制药企业客观上需要选择优质的医药包装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共同注册并参与审评，综合实力较强、技术水平领先、质量更有保障的医药包装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此外，2025版《中国药典》与新版GMP附录已正式实施，通过提高药包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商审核和偏差处理等要求，实现更严格的药品全链条监管，全面提升药包材的质量标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大幅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速医药制造行业的集中度提升、产品质量升级与国产替代进程。为进一步强化我国药品监管体系，国务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将于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作为《药品管理法》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其修订顺应产业发展新形势与药品监管新要求，对药品全链条、各环节监管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为医药产业的规范发展和监管水平的提升提供坚实依据，全方位保障药品安全，促进医药产业向合规化高质量发展。

医药包装行业在“健康中国”战略和医药产业升级的推动下，逐步从“低端制造”向“高端创造”转型。“十四五”以来，我国国产创新药“量”、“质”齐升，受下游需求升级的驱动，我国医药包装行业也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细分包装产业。《“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全行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在10%以上，到2035年我国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原创新药和“领跑”产品增多，成为世界医药创新重要源头。随着国家鼓励研发创新的政策不断出台，医保政策也向创新药倾斜，集采带来的降价风险等因素倒逼医药上游包装行业改革创新、进一步升级包装材料与工艺，进而推动医药包装行业向高端化、安全化方向发展。

此外，我国 GDP 的稳定增长也为医疗健康支出提供了坚实基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增强了居民对高质量医疗服务的支付能力，间接拉动高品质医药产品与其包装的需求。《2025 中国医药包装行业发展白皮书》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医药包装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1,380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8.7%。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全球药品包装市场规模到 2029 年将增至 1,800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 6.2%。

在技术发展趋势方面，医药包装行业正朝着绿色环保、智能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及“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并加快新材料技术的创新和应用。绿色环保材料的应用已成为行业共识，如可降解塑料、植物纤维复合材料等环保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日益广泛；智能化技术则通过引入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了药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全流程监管；个性化定制服务也逐渐兴起，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差异化需求。这些技术趋势进一步提升了医药包装产品的竞争力，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医药包装材料技术也正从传统单一材料向多功能复合材料转型。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2025 年发布的行业数据，当前国内医药包装材料中的高阻隔性包装材料占比从 2020 年的 23.4% 提升至 2025 年的 36.8%，这一增长趋势反映了市场对高性能包装材料的需求持续增加。

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及药品包装行业监管的日益规范和严格，未来医药包装企业的准入门槛和监管标准将进一步提升，为医药及医药包装行业的健康发展与创新转型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企业需要紧跟趋势，以创新驱动发展，在满足药品包装基本需求的同时，积极响应市场和社会对环保、智能等方面的新要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2、新型材料业务

新材料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材料，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十五五”规划提出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同时创新材料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领域，进一步强调了新材料产业在未来经济发展中的关键地位。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新材料产业有望持续快速发展。新型膜材料行业的发展，也离不开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而下游应用拓展则成为其核心驱动力。伴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功能性薄膜品种日益增加，性能加速升级，且国产替代能力逐步提升，新型膜材料在电子、建筑、交通、食品、医药等下游领域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从低端市场日益向中高端市场延伸，将开辟更大的市场应用空间。

新能源赛道作为公司新型材料业务拓展的重点领域，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电池的核心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储能等领域。在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背景下，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加速发展的推动下，锂电池市场需求迅速增长，中国作为全球锂电池行业的领导者，国内市场对动力电池的需求长期位居世界首位，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十五五”规划明确将新能源纳入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提出“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等核心目标，为新能源产业链打开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新能源体系的建设，将直接拉动对电力储能设备的需求；能源消费绿色低碳化，将为动力电池市场注入持续增长的动能。“十五五”规划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于新能源电池产业链而言，也将进一步推动电池原材料包括磷酸铁锂、固态电解质、复合集流体等技术加速迭代。同时，在“双碳”目标牵引下，电池原材料领域正朝向“绿色化+循环化”发展，提高再生材料使用率也将成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指出，锂电池产业是推动新型智能终端、电动交通工具、新能源储能等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也是推广新型储能、发展未来产业的重点领域。发展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电池，对支撑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助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家层面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各地也针对锂电池相关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出台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目前，我国已构建了一个全面的政策支持体系，涵盖从研发、生产、购

买、使用到基础设施建设等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的各个方面。这些政策旨在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技术创新，并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降低生产和使用成本，从而助力新能源储能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中国锂电池隔膜行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及消费电子等下游需求持续扩张的驱动下，呈现出显著的产能扩张与产量增长态势。受新能源汽车市场阶段性低价无序竞争的影响，锂电行业整体价格下行，致使隔膜行业价格战反复，新业务的扩张也有所放缓，企业盈利空间承压。对此，锂电隔膜行业的多家头部企业牵头释放反内卷信号，引导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升级与技术创新，以差异化竞争打破行业内卷。自2025年四季度起，反内卷成效显著，行业扩产更为理性，新能源电池企业也正在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基于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在持续扩张，据乘联会数据，2025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突破50%，出口量预计达680万辆，新能源电池需求也将持续走高。同时随着“双碳”政策推动，以及一系列支持储能产业发展的政策出台，储能成为诸多电池厂商开拓的第二增长曲线，储能业务营收贡献度不断提升。锂电与光伏等领域骨干企业加强合作，光伏/风电配套储能项目加速落地，进一步扩大锂电隔膜的应用场景。动力与储能双轮驱动，叠加政策持续引导，锂电池产业链内的企业创新意愿强烈，持续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新技术突破持续发生，锂电池产业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隔膜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健增长。据GGII预测，2026年中国锂电池总出货量将同比增长近30%至2.3TWh以上，其中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突破850GWh，增速有望超35%；动力电池（含乘用车、商用车用锂电池）出货量将超1.3TWh，增速超20%，且储能市场的绝对增量有望首次超越动力电池。研究机构鑫椤锂电数据显示，按照每GWh锂电池需要隔膜数量，预计到2030年全球锂电池产量将达到3,850GWh以上，隔膜出货量将达到540亿平方米，其中中国企业预计将贡献485亿平方米的出货量。

在新型包装材料领域，受政策导向和可持续发展观念的影响，以及人民群众健康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传统的硬性包装已逐步被创新的软包装解决方案取代。伴随我国软包装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软包装产品向更加轻量化以及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安全、健康、环保”也是未来软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高性能、低成本、绿色环保的产品开发成为市场主流需求，高阻隔膜、功能膜成为薄膜领域的研发重点，耐高温蒸煮高阻隔膜逐步实现国产替代。高阻隔包装材料是伴随食品工业的需求升级而发展起来的新型材料品类，凭借其优异的氧气、水蒸气及香味阻隔性能，在食品、医药、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应用日益广泛，近年来在我国消费升级、绿色包装政策推动及高端制造需求增长的多重驱动下，高阻隔包装材料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中国包装联合会预测，随着消费升级和食品安全意识的提升，食品包装领域对高阻隔膜的需求将以每年12%-15%的速度增长，预计2030年该细分市场规规模将达到58.2亿元；医药包装领域受人口老龄化和医疗健康需求增长驱动，预计将以13%-16%的同比增长率快速发展，2030年市场规模预期达到32.4亿元；新能源汽车电池封装、柔性显示屏保护等新兴应用领域将成为重要的增长引擎，预计这两个领域合计将为高阻隔膜贡献2030年总市场规模的25%以上。

目前，PVA涂布高阻隔膜因具有良好的阻隔性能且符合环保要求，已成为我国高阻隔膜市场上主流产品之一，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在食品、医药包装工业中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PVA涂布高阻隔薄膜即聚乙烯醇高阻隔复合膜，其对氧气、二氧化碳、氮气及氢气都具有优秀的阻隔性，阻氧性能可与玻璃、铝箔、镀氧化硅薄膜和镀氧化铝薄膜相媲美，而PVA的透明性、耐腐蚀性、生物相容性、氧气阻隔性等性能出众，且可回收再生利用，燃烧时仅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而不产生其他有害于环境及人体健康的物质，无污染，所以在食品、有机溶剂、生物医药等包装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近年来，我国聚酯薄膜（PET）市场也呈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作为一种不可或缺的包装材料，PET在食品、医药、电子等多个领域均得到了广泛应用。此外，聚酯薄膜市场的发展，还受到环保意识提升的助益，聚酯薄膜相较于传统塑料材料具有较低的碳排放和能耗，更加环保且可持续，

因此聚酯薄膜在替代传统塑料包装材料方面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年中国功能基膜材料行业市场前景预测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近年来我国聚酯薄膜PET基膜产能平稳增长，预计2025年中国PET基膜产能将达66.3万吨、2026年将达到68.1万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推进“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战略转型升级；

2026年，公司将继续围绕“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战略方向进行发力，继续加大在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并进一步提升对于核心业务的聚焦度，集中资金与资源确保核心业务板块的提速发展：

医药包装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各家I类医药包装子公司将加快推进各个新厂区、新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能释放，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品质量、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业务板块整体的营收占比。每个药包板块子公司都将在其领域深挖供应链纵深，公司也将依托东峰药包这一核心战略平台进行整合，持续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通过并购或自建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扩充产品品类和提升产业规模，形成产业集群效应。

新型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将主要围绕新能源、储能及高阻隔等细分优势领域的材料、产品持续进行投入，更加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技术更新、迭代的产业路径，统筹汇集研发人才及资金资源，为未来具备持续增长空间的细分领域储备优质资源，深入探索更广阔的新材料领域，逐步构建并充实研发团队，吸纳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并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加速项目的培育与落地。

2、统筹做好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新增产能的投放与规划，打造“东峰药包”医药大健康品牌；

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化和产业链的优势，积极做大做强I类医药包装产业，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通过积极的行业并购及投资，目前公司在I类医药包装领域已实现对PVC硬片、PVDC硬片、药用包装瓶、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SP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种药品包装材料的全面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金与资源，推进控股子公司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东峰首键新项目的建设落地、以及控股子公司千叶药包老厂房的改建工作，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大幅优化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东峰首键在I类医药包装领域的产能布局，在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后，如何做好新增产能的投放与规划，并通过集团化管理提升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管控水平，是挖掘内生增长动能、提升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经营效益，从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提升其持有首键药包、东峰首键的股权比例，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将以东峰药包作为医药包装产业的核心战略平台，做好前期并购及新设的五家医药包装控股子公司的统筹管理，提高研发、生产、销售、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价值，积极打造“东峰药包”作为公司医药大健康的品牌，并通过“东峰药包”的集团化管理为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赋能，后续也将结合行业情况，在不断寻求优质并购标的的同时，积极组建专业团队，吸纳优秀人才，逐步与各大医学院校、科研机构探讨产、学、研等深度合作模式，实现产业化落地。

3、通过产品创新与技术升级，持续向更广阔的新型材料板块进行战略布局；

公司将根据行业情况及客户需求，统筹推进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盐城博盛在湖南省娄底市、江苏省盐城市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

落地实施，有序规划博盛新材整体产能的投放，在提升产品交付能力的同时，着力优化产品结构，并通过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一体化合作，以及各个子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推进，实现技术引领发展的新发展格局、构建新的企业成长路径，稳步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也将以研发为抓手，根据客户的需求，协助客户解决行业内的技术难点、品质痛点，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深度沟通磨合，实现产品品质与工艺的升级，革新产品序列、组建多元化的产品矩阵，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进一步巩固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通过产品升级，向高景气、高估值水平赛道转型，以PET基膜业务为基础，向PVA高阻隔、高阻氧膜等细分领域及高附加值产品进行研发投入与布局，一方面推动鑫瑞科技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落地，另外也与优质院校、科研机构展开产学研合作，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并将研发的材料在企业端实现产业化落地，努力培育新的利润贡献点。

4、与控股股东形成战略合力，多措并举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协议转让交易于2025年6月9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积极融入衢州国资体系，依托控股股东国资背景，与股东形成战略合力，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地方资源、产业布局、政策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探索在新项目落地及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等方面的新机遇。公司已与衢州国资下属企业衢州智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智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以及其他有重大市场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的平台，后续公司也将依托衢州智峰发掘细分行业内优质标的进行投资，持续优化在相关领域的布局。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对原印刷包装业务的全面剥离，后续公司也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板块，并适时对于部分不符合战略规划的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优化处置，加速资金回笼，为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等重点板块的持续投入提供资金支持，夯实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有效应对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巩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作为公司两大核心产业，行业本身处于高速发展、充分竞争、快速迭代的阶段，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叠加国际局势对供应链体系以及采购成本的冲击，2026年整体经营仍将面临一定的压力。2026年，公司将继续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发展理念，在前期产业布局的基础上，重点围绕I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两大核心业务板块，根据各个细分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制定针对性的经营措施，做好业务基本盘的运营，并在此基础上，寻找新的优质并购标的、挖掘第二增长曲线，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I类医药包装业务方面，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公司已完成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股权整合，将下属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的股权统一转让至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名下，其已成为公司医药包装板块的核心产业整合平台，报告期内亦通过股权并购进一步提升汕头东峰药包对首键药包、东峰首键的持股比例，强化汕头东峰药包对下属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公司将最大化发挥集团管理优势，从法规政策、技术研发、成本控制、运营质

量、产品销售等各个方面为旗下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东峰首键的发展赋能，为“东峰药包”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加速提升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整体规模、持续深挖规模效应。

随着下属子公司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东峰首键新项目、新厂区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集中资金与资源，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与管理赋能，确保新建项目平稳落地，协助子公司有序完成生产经营过渡，通过新增产能的有序投放，扩充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整体规模，提升该板块的毛利和净利水平，有效应对行业发展及内部竞争带来的挑战。

随着下属子公司产能有序释放，并持续扩充细分产品品类，公司也将着力打造“东峰药包”整合平台及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种药包材产品集“设计—生产—仓储—物流”于一体的服务，并专注于医药包装产业链的“专精特新”，增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粘性、持续提升合作的频次及层次，并吸引更多优质药企客户，提高外资药企客户占比，优化 I 类医药包装的客户结构，提升业务板块的业绩表现。

2、新型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盐城博盛在湖南省娄底市、江苏省盐城市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落地实施，实现博盛新材整体产能的有序投放，在提升产品交付能力的同时，着力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涂覆膜产品的产能，持续完善业务布局。

随着博盛新材产能的持续投放，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综合研发实力，并通过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持续完善产品品类、提升产品附加价值，通过产品高端化、差异化的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利润水平，另外在为比亚迪、宁德时代等行业龙头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的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稳步提升市场份额，夯实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继续加大在新能源、高阻隔领域的投入，充分利用鑫瑞科技多年来在基膜生产、真空镀膜、高速涂布、高阻隔涂料配方等领域构建的自研技术优势，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紧密贴合终端客户的功能化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聚焦差异化产品的开发，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宽应用场景，并进一步切入新能源供应链以及高端食品、药品包装领域，同时积极优化工艺组合，降低生产成本，充分挖掘业务板块的利润空间。

3、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下属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将根据研发路径持续推进各个重点项目，并通过集团内兄弟企业进行产品验证与市场转化，加速推进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落地，此外 I 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板块的子公司也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市场化研发机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集团赋能与自身资源，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工作，并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积极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深化合作关系、优化合作模式、完善合作机制，全力推动专项技术研究并促进科研成果的市场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构筑技术壁垒。

4、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对于 I 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管理，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行，并提升其内部管理水平，后续公司也将不断优化集团管理模式，提升集团化管理效果，从集团层面加强对核心业务板块子公司的管理管控，提高子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引导其实现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量本利分析，通过管理制度、运营机制与信息化管控方式的构建与优化，引导子公司开源节流，夯实产业根基、提升经营业绩，进一步从集团层面为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赋能。

5、产业布局方面，除公司自身外，目前已搭建了两个产业平台，其中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是公司医药包装板块的核心产业整合平台、另外控股企业衢州智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以及其他有重大市场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的平台，后续公司也将依托汕头东峰药包及衢州智峰，在对应的细分领域寻找优质的标的进行投资，进一步

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此外，公司也将继续通过吸收合并、股权转让、注销等方式整合剥离低效资产及经营主体，实现资金与资源向 I 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深度聚焦。

备注：公司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上述经营计划作出相应调整，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重点业务板块项目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目前公司对于 I 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两个重点业务板块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多个投资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其中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方面，首键药包“年产 120 亿只药用瓶盖、120 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华健药包“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福鑫华康“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东峰首键“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千叶药包“标准化老厂房改建项目”正陆续建成并推进投产；新型材料业务方面，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盐城博盛分别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正有序释放产能，鑫瑞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也持续推进市场应用落地。上述投资项目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技术路径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业务规划，紧密跟踪对外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与投产进度，及时预见行业趋势、市场环境、技术路径可能发生的变化，适时调整对外投资的具体安排，确保项目的有序推进。

2、行业升级与竞争加剧带来的挑战；

I 类医药包装及新型材料行业均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内部竞争激烈，技术、产品迭代更新较快。受行业升级和技术、产品迭代的影响，产能与订单可能发生错配，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与技术升级，生产成本可能会有所上升，订单的获取也面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研发为抓手，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与工艺升级，增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粘性，实现合作双方的深度绑定，同时通过集团化管理为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赋能，引导子公司开源节流，夯实产业根基、巩固竞争优势，有效应对行业发展及内部竞争带来的挑战。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地证监局下发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不断提升规范化治理的水平，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与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发展、互相制衡，实现公司经营管理高效性与合规性的统一，在公司内部建立健全规范治理、科学决策的管理机制。

1、三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完善三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明确各自权限、规范审议流程，确保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能有效发挥各自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2、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具有财务、法律、经济方面的高级专业背景。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条件，使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规定，合规、高效、有针对性地就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进一步强调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一致性，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使公司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各方面的情况，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保障全体投资者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4、治理结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完成《公司章程》及23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经营和管理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越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苏凯	董事长	男	37	2025年6月27日	2028年6月26日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王培玉	董事、集团总裁	男	52	2010年11月25日	2028年6月26日	2,879,993	2,879,993	0	不适用	105.90	否
郑波	董事	女	36	2025年6月27日	2028年6月26日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刘亚利	董事	女	38	2025年6月27日	2028年6月26日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吴熙君	独立董事	女	57	2025年6月27日	2028年6月26日	0	0	0	不适用	4.76	否
于震	独立董事	男	50	2025年6月27日	2028年6月26日	0	0	0	不适用	4.76	否
林长鸿	独立董事	男	50	2023年5月12日	2028年6月26日	0	0	0	不适用	9.52	否
李治军	董事（离任）、集团财务总监	男	57	2010年11月25日	2028年6月26日	2,303,994	2,303,994	0	不适用	115.45	否
余晓慧	集团副总裁	女	43	2025年10月15日	2028年6月26日	0	0	0	不适用	7.63	否
谢名优	董事长（离任）	男	54	2020年5月14日	2025年6月27日	1,440,323	1,081,523	-358,800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0.40	否
黄晓佳	董事（离任）	男	46	2010年11月25日	2025年6月27日	21,171,639	21,171,639	0	不适用	63.23	否
刘伟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0	2023年11月15日	2025年6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4.76	否
王海燕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3	2023年5月12日	2025年6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4.76	否
秋天	集团副总裁（离任）、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42	2021年8月29日	2025年6月9日	1,231,560	1,231,560	0	不适用	154.27	否
合计	/	/	/	/	/	29,027,509	28,668,709	-358,800	/	515.4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苏凯	曾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衢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王培玉	2009年至2010年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集团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集团总裁，并兼任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博盛复合集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无锡市东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煦阳（汕头）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郑波	曾担任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衢州智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董事、衢州中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等职务。
刘亚利	曾担任衢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衢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衢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衢州智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等职务。
吴熙君	曾担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杭钢集团、农发集团、巨化集团、安邦护卫等省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2020年至2024年12月任浙江省属企业第三监事组组长，浙江省能源集团、杭钢集团、巨化集团监事会副监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董事等职务。
于震	曾担任美国范德堡（Vanderbilt University）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金融学）。
林长鸿	1999年10月至今从事法律工作，现任职于广东明祥律师事务所，为该所合伙人，并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治军	2000年至2007年任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扬州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12月加入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余晓慧	2006年至2022年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及下属支行，其中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金鼎支行副行长职务、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金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职务；2022年8月至2025年9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职务。现任公司集团副总裁。
谢名优 （离任）	2008年至2010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原担任公司董事长，已于2025年6月27日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离任。
黄晓佳 （离任）	2002年至2008年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董事。原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5年6月27日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离任。
刘伟（离任）	2002年至今，历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职务。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6月27日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离任。
王海燕 （离任）	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担任副系主任职务；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以香江学者身份在香港科技大学从事研究工作。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6月27日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离任。
秋天（离任）	2006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原担任公司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已于2025年6月9日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谢名优先生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黄晓佳先生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刘伟先生和王海燕先生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均已于2025年6月27日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离任。

2、报告期内，李治军先生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集团财务总监职务，已于2025年6月27日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离任董事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集团财务总监。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9日收到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秋天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秋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秋天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秋天先生的薪酬对比2024年同比增加，主要系因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时职务变动结算发放2025年度的激励金、以及公司重点项目发放的奖金导致薪资发生变化。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苏凯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12月9日
苏凯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12月10日	
苏凯	衢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5年10月27日	
王培玉	煦阳（汕头）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0月25日	
郑波	衢州智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5年4月3日	2025年8月29日
郑波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1月17日	
郑波	衢州中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6年1月13日	
刘亚利	衢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30日	
刘亚利	衢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4年1月5日	
刘亚利	衢州智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4年11月19日	
刘亚利	衢州智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7月18日
吴熙君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3日	
吴熙君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27日	
于震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博士生导师		
林长鸿	广东明祥律师事务所	律师		
黄晓佳（离任）	香港东风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5月30日	
黄晓佳（离任）	东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2月7日	
黄晓佳（离任）	东风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25日	
黄晓佳（离任）	东风泰华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28日	
黄晓佳（离任）	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9日	
黄晓佳（离任）	东顺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7月5日	
黄晓佳（离任）	东捷中宴（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15日	
黄晓佳（离任）	东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3日	
黄晓佳（离任）	东峰悦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19日	
黄晓佳（离任）	东峰悦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19日	
黄晓佳（离任）	东峰悦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10日	
黄晓佳（离任）	DFP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2022年7月21日	
刘伟（离任）	汕头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刘伟（离任）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4日	2026年5月31日
刘伟（离任）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10月19日
刘伟（离任）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30日	2028年12月15日
刘伟（离任）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23日	2026年1月7日
王海燕（离任）	中南大学	副系主任		
秋天（离任）	上海江楚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6月19日	
秋天（离任）	深圳江楚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8月2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p>1、董事薪酬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名优先生、黄晓佳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在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海燕先生、林长鸿先生在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时回避表决。</p> <p>《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培玉先生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因薪酬与考委员会委员王海燕先生、林长鸿先生需回避表决，导致回避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足最低法定人数要求，因此直接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并经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及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名优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在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及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时回避表决。</p> <p>《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及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培玉先生回避表决。</p>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p>《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培玉先生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董事薪酬方案，统筹考虑了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遵循了勤勉尽职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因薪酬与考委员会委员王海燕先生、林长鸿先生需回避表决，导致回避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足最低法定人数要求，因此直接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及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培玉先生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向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上述薪酬方案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任职期间及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符合勤勉尽职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升管理层的工作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p>1、董事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全体在任非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未领取董事薪酬；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按照每年人民币8万元（不含税）的标准、根据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任职期间发放津贴。</p> <p>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分配方式的不同，分为月薪制与年薪制人员，具体说明如下： (1) 年薪制：是指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周期，确定其岗位税前总收入的分配方式，该年度总</p>

	<p>收入为定量，由“月应发工资（月薪）+年度激励金”构成，其年度激励金为“约定年薪总额-月薪总额*12”，即年薪差额。</p> <p>(2) 月薪制：是指按照员工每月出勤、绩效考核、薪资调整情况计算其工资的一种分配方式，该年度总收入为变量。根据《集团总部年度激励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实现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和员工年度工作表现，在每个自然年度给予员工的相应奖金，月薪制人员根据年度激励金基数、激励金系数、员工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员工当年度出勤系数等计算年度激励金金额。</p>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所确定的薪酬计付方案，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p>实际支付报酬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515.44 万元。</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p>除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依据《集团总部年度激励金管理办法》核算发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激励金。</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p>无</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p>无</p>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苏凯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郑波	董事	选举	换届
刘亚利	董事	选举	换届
吴熙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于震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余晓慧	集团副总裁	聘任	个人原因
谢名优	董事长	离任	换届
黄晓佳	董事	离任	换届
李治军	董事	离任	换届
刘伟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王海燕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秋天	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苏凯	否	10	10	8	0	0	否	3
王培玉	否	13	13	6	0	0	否	4
郑波	否	10	10	8	0	0	否	3
刘亚利	否	10	10	9	0	0	否	3
吴熙君	是	10	10	10	0	0	否	3
于震	是	10	10	10	0	0	否	3
林长鸿	是	13	13	9	0	0	否	4
谢名优（离任）	否	3	3	3	0	0	否	1
黄晓佳（离任）	否	3	3	3	0	0	否	1
李治军（离任）	否	3	3	0	0	0	否	1
刘伟（离任）	是	3	3	2	0	0	否	1
王海燕（离任）	是	3	3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刘伟、王海燕、林长鸿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吴熙君、于震、林长鸿
提名委员会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林长鸿、刘伟、谢名优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吴熙君、苏凯、于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海燕、林长鸿、王培玉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震、王培玉、吴熙君
战略发展委员会	第五届战略发展委员会：黄晓佳、谢名优、王培玉 第六届战略发展委员会：苏凯、王培玉、郑波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由会计师介绍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总结情况并进行讨论； 2、听取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作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	无
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议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换届暨拟聘任集团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无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无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无

月 20 日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五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83
销售人员	111
技术人员	206
财务人员	56
行政人员	474
合计	2,0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49
大专及中专	790
高中及以下	891
合计	2,03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组织战略、企业文化、劳动市场、法律法规等现状，及时调整及健全基于“月薪+年度激励金”的薪资体系，搭建职位体系，优化职能职级与薪资等级标准，以搭建公平、合理、符合法规、有竞争力且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配的薪酬体系，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最终推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转型升级战略为依据，结合行业规范标准、自身发展规划与员工成长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通过各控股子公司实现培训项目的落地，致力于增强员工的获得感：

1、积极探索新培训路径：兼顾高效性与灵活性的需求，公司积极探索通过线上培训、视频课程培训、读书分享会等新的培训模式，旨在以便捷、高效的方式赋能员工。

2、内部培训梯队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将工作重心锚定在深挖内训讲师潜力上，通过搭建系统的培训体系、提供丰富的实践机会，从专业技能、教学方法、课程开发等多个维度，全面提升内训讲师的专业素养，持续强化内训讲师团队的综合能力，打造讲师梯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79,575.7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388.50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 2025 年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5] 1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485,761.59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519,313,282.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1,453,128.44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大额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未来经营发展及多个项目后续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关于 2025 年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3、关于 2025 年现金分红政策的补充说明：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因战略转型升级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公司股价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

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3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价突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9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28 元/股（含）。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顺利实施完毕。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089,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85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02,524.80 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按照约定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456,389.0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0.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52,002,524.8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2,002,524.8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6,074,123.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52,002,52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98,076,648.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61,801,609.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不适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456,389.0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601,544,605.29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分配方式的不同，分为月薪制与年薪制人员，具体说明如下：

(1) 年薪制：是指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周期，确定其岗位税前总收入的分配方式，该年度总收入为定量，由“月应发工资（月薪）+年度激励金”构成，其年度激励金为“约定年薪总额-月薪总额*12”，即年薪差额。

(2) 月薪制：是指按照员工每月出勤、绩效考核、薪资调整情况计算其工资的一种分配方式，该年度总收入为变量。根据《集团总部年度激励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实现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和员工年度工作表现，在每个自然年度给予员工的相应奖金，月薪制人员根据年度激励金基数、激励金系数、员工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员工当年度出勤系数等计算年度激励金金额。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运作。经自评，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审查，认为各级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与经营风险水平相适应，并对收购的公司有序推进内控体系的覆盖，有效地防范了内部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2026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修订并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开展分、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对《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更新，并根据《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针对各分、子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分、子公司的组织、人员、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和规范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形成了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不断提升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通过自查，共发现问题1项，为存在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不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独立董事沟通了现场工作的具体要求及履职方式，确保独立董事合规履职。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gdee.gd.gov.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
2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gdee.gd.gov.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54	
其中：资金（万元）	8.54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护股东（投资者）、员工、供应商、客户权益方面实施了相应的举措，并积极落实科技创新、节能降耗等各项工作，同时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关于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晓佳、王培玉、李治军、谢名优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2年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晓佳与黄晓鹏	本人和除与本人同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与东风印刷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任职；本人和除与本人同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东风印刷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2年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	在作为东风印刷股东期间，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与东风印刷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东风印刷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2年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炳文、黄晓佳、 黄晓鹏	<p>(一)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东风印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东风印刷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东风印刷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免向东风印刷拆借、占用东风印刷资金或采取由东风印刷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东风印刷资金。</p> <p>(二) 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东风印刷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 与东风印刷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东风印刷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四)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风印刷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东风印刷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东风印刷利益的，东风印刷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p>(五) 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东风印刷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2012年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晓佳、黄晓鹏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2012年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晓佳、黄炳文、黄炳贤、黄炳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2年2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泉、王培玉、李治军、王跃堂、何晓辉、蔡翀、陆维强、肖文芳、陈娟娟、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龚立朋、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东风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外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东风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东风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东风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作为东风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风股份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风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东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东风股份。</p> <p>4、本公司保证，作为东风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东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东风股份的实际损失。</p>	2019年4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晓佳、黄晓鹏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东风股份及其附属企业外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东风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	2019年4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东风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东风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作为东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风股份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风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东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东风股份。</p> <p>4、本人保证，作为东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东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东风股份的实际损失。</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东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东风股份在同等条件下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东风股份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东风股份拆借、占用东风股份资金或采取由东风股份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东风股份资金。</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东风股份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实际执行的交易价格。</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东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均</p>	2019年4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东风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风股份的资金、利润或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风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保证，作为东风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东风股份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东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东风股份的实际损失。</p>						
其他	<p>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炳文、黄晓佳、 黄晓鹏</p>	<p>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东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东风股份在同等条件下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东风股份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东风股份拆借、占用东风股份资金或采取由东风股份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东风股份资金。</p> <p>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东风股份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实际执行的交易价格。</p> <p>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东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东风股份公</p>	2019年4月16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风股份的资金、利润或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风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人保证，作为东风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东风股份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东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东风股份的实际损失。</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	<p>按照《债权投资协议》约定严格规范用途，不存在非法用途的情况；股票质押担保的相关债务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等违约行为或潜在的违约风险；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采取措施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①要求债务人按时偿还债务，②与银行协商、在质押融资担保到期前对质押借款进行展期；③若债务人无法及时偿还债务，将以控股股东自身的银行存款或其他资产用于代为偿还相关债务，保证不影响控制权的稳定。</p>	2019年7月4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晓佳、王培玉、李治军、廖志敏、张斌、曹从军、沈毅、马慧平、韩迪、陈娟娟、刘飞、谢名优、刘伟	<p>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2019年4月2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	<p>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2020 年 9 月 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晓佳、黄晓鹏	<p>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2020 年 9 月 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晓佳、王培玉、李治军、谢名优、张斌、曹从军、沈毅、刘伟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p> <p>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2020年9月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如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	2021年1月6日	是	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36个月内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该年度未出现大额投资计划、大额资本性支出及并购等相关大额业务时（指单笔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年度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6年5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6.00	8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叶萍、江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叶萍(1年)、江汇(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的审计工作量、并参考行业标准,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6.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8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4.80 万元(含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文号: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

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的审计工作量、并参考行业标准，公司确认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2.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8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07.80万元（含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影响诚信情况的行为。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并经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5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21号公告；2025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43号公告）。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能预见公司与关联方俊通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度发生“出租资产”项下的关联交易，2025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港币15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未能预见公司与关联方煦阳（汕头）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5年度发生“出租资产”项下的关联交易，2025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0.11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出《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金额；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亦未超出《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总金额。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持续优化在新型材料及I类医药包装等相关领域的布局，寻找细分行业内优质的标的进行投资，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产业基础、并探索发掘协同价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拟与衢州智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智盛”）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智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定名称为准），作为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以及其他有重大市场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的平台。</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因衢州智盛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p> <p>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衢州智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6年1月7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p>	<p>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临2025-089号、2025-090号公告，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临2025-096号公告，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2025-098号公告，2026年1月9日披露的临2026-001号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12日	1,219,999,999.92	1,200,138,342.55	1,219,999,999.92	不适用	1,214,618,442.55	不适用	101.21	不适用	669,055,200.26	55.75	809,232,542.40
合计	/	1,219,999,999.92	1,200,138,342.55	1,219,999,999.92	不适用	1,214,618,442.55	不适用	/	/	669,055,200.26	/	809,232,54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差异额 1,448.01 万元，原因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00,138,342.55 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214,618,442.55 元，两者相差 14,480,100.00 元，系原募投项目之一“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将其募集资金所孳生的利息净收入 1,448.01 万元作为募集资金本金用于对后续投入变更后的“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募投项目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5）、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暨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2）、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	其他	是	否	13,500.00	0.00	13,500.00	100.00	项目业绩承诺期满结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东风股份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	其他	是	否	11,025.00	0.00	11,025.00	100.00	项目业绩承诺期满结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837.10	55.00	4,837.10	100.00	已终止	是	否	该募投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因业务构成已调整，研发方向已变化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流还贷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7,745.04	0.00	7,745.0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162.08	162.08	162.08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变更	是	否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因现有产能已能够有效匹配订单需求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3,767.48	5,991.78	13,767.48	100.00	已终止	是	否	该募投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因行业波动较大,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否	是, 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终止	是	否	该募投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因行业波动较大,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32,459.28	32,459.28	32,459.28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9,728.48	0.00	9,728.48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合计	/	/	/	/	121,461.84	66,905.52	121,461.84	/	/	/	/	/	/	/	/	0.00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年4月22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999.18	4,837.10	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终止，剩余尾款金额小且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变更后的项目用于主营业务；	162.08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披露的临2025-026、2025-043、临2025-048）。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2024年8月31日	取消项目	32,459.28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因行业波动较大，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变更后的项目用于主营业务；	32,459.28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披露的临2024-042、2024-053、临2025-006）。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2025年10月21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2,004.86	13,767.48	补充流动资金	因行业波动较大，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变更后的项目用于主营业务；	13,767.48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披露的临2025-076、2025-081、临2025-084）。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74,419,997	100.00	0	0	0	50,050,674	50,050,674	1,924,470,67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74,419,997	100.00	0	0	0	50,050,674	50,050,674	1,924,470,67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874,419,997	100.00	0	0	0	50,050,674	50,050,674	1,924,470,671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5,328,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并自2020年1月20日上市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东风转债”的转股数为63,140,578股。

2、因战略转型升级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公司股价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价突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9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28 元/股（含）。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顺利实施完毕。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089,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85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02,524.80 元（含交易费用）。

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3,089,904 股。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24,470,671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本增加事项以及股份回购事项，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无影响。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2 年 2 月 7 日	13.20 元	56,000,000	2012 年 2 月 16 日	56,000,000	
A 股	2021 年 11 月 3 日	6.06 元	201,320,132	2022 年 5 月 5 日	201,320,13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0.00 元	295,328,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	295,328,00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无						
其他衍生证券						
无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1,120 万股，网上发行 4,480 万股，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 55,6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5,328,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6,833,560.11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494,439.89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并自2020年1月20日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320,1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42.55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一）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动的情况，详见本节四（一）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1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7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84,000	374,884,000	19.4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451,580	310,604,420	16.14	0	无	0	境外法人
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67,580	185,567,580	9.6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0	46,966,900	2.44	0	无	0	境外法人
黄炳泉	0	25,080,000	1.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晓佳	0	21,171,639	1.1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43,387	19,528,993	1.01	0	无	0	境外法人
童民权	12,825,200	12,825,2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丹	12,086,943	12,086,943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海芬	9,513,100	9,513,1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种类	数量
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884,000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604,420	人民币普通股	310,604,420
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67,580	人民币普通股	185,567,580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6,9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66,900
黄炳泉	25,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80,000
黄晓佳	21,171,639	人民币普通股	21,171,6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28,993	人民币普通股	19,528,993
童民权	12,8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5,200
李丹	12,086,943	人民币普通股	12,086,943
苏海芬	9,5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3,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黄炳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黄晓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7,422,872 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已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中减少计算该部分股份，并将其归在黄晓佳先生名下。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涂新文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71,056,000 股；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合计持有香港东风投资 100% 的股份，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另黄晓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71,639 股。

香港东风投资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且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拟由香港东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74,884,000 股股份转让给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另将其持有的公司 185,567,580 股股份转让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自本次股份转让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东风投资变更为衢州智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变更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叶骏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衢州发展；证券代码：601515）的股份，其实际控制的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衢州发展之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的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衢州发展之控股股东。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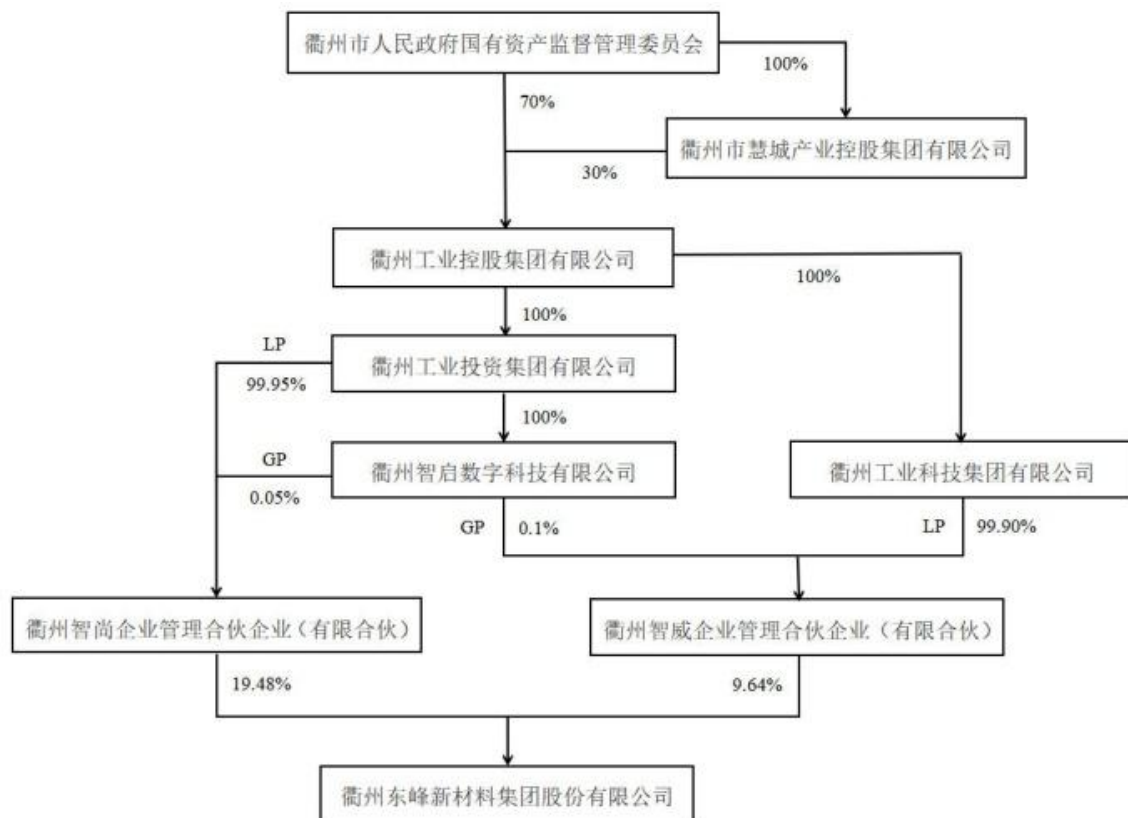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初，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71,056,000 股；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合计持有香港东风投资 100% 的股份，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另黄晓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71,639 股。

香港东风投资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且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拟由香港东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74,884,000 股股份转让给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另将其持有的公司 185,567,580 股股份转让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自本次股份转让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东风投资变更为衢州智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变更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晓鹏	2006年5月12日	36752776	10,000	实业投资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年9月10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12,722,646股-25,445,29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8%-1.36%
拟回购金额	5,000-10,000
拟回购期间	2024年9月20日-2025年9月19日
回购用途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13,089,904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2,953,2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5,328,000.00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5,32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5年12月24日，“东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东风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0年6月23日	6.75	2020年6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1年5月27日	6.45	2021年5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1年11月12日	6.40	2021年11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2 年 5 月 23 日	4.96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4 年 1 月 12 日	4.04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审议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
2024 年 7 月 26 日	4.02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4 年 8 月 14 日	3.10	2024 年 8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审议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东风转债”存续期为 6 年，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 1、兑付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转债”全体持有人；
-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112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 1、到期兑付数量：15,600 张；
-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1,747,200.00 元；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7608号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东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衢州东峰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衢州东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1、收入确认</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一)。</p> <p>2025年度，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26,973.94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衢州东峰公司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衢州东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测试衢州东峰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且一贯运用； 2. 根据销售的产品类别及衢州东峰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收货或使用单据及收款记录等； 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衢州东峰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 对销售收入结合期末应收账款进行抽样函证，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p>2、商誉减值</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p> <p>2025年末，商誉原值金额、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42,765.70万元、34,304.55万元。管理层在</p>	<p>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商誉减值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管理层执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流程，评估管理层对有关的资产组的识别和确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的方法的合理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减值测试的结果对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重大，故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通过将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增长率及利润率与相关资产组过往业绩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 3.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4. 评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利用资产评估专家的工作并复核其成果； 5. 复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结果，并评估其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和列报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衢州东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衢州东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衢州东峰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衢州东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衢州东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衢州东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衢州东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汇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65,560,683.64	1,982,331,74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513,714.93	22,860,143.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20,301,240.39	214,830,069.96
应收账款	七.5	377,367,497.58	384,889,008.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20,188,787.13	22,351,935.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3,246,227.47	107,587,764.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68,586,623.94	300,120,805.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9,861,464.35	90,192,011.05
流动资产合计		3,174,626,239.43	3,125,163,484.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00,502,932.07	1,025,118,64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471,344.74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77,788,627.93	
固定资产	七.21	1,689,028,898.89	1,280,989,820.60
在建工程	七.22	33,397,703.27	427,681,56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855,621.25	45,730,923.21
无形资产	七.26	214,429,120.32	278,130,061.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 27	84,611,506.51	242,426,931.70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89,465,165.10	101,474,81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123,735,906.89	130,497,30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0	38,599,317.73	91,808,45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8,886,144.70	3,623,858,515.19
资产总计		6,153,512,384.13	6,749,021,99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2	116,033,705.85	85,019,647.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5	121,608,900.11	156,365,407.37
应付账款	七. 36	361,565,253.99	343,678,671.65
预收款项	七. 37	176,840.61	99,888.20
合同负债	七. 38	4,822,115.87	4,634,00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35,003,088.93	35,973,502.59
应交税费	七. 40	29,762,828.71	10,888,296.57
其他应付款	七. 41	23,092,396.33	13,649,781.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71,157,921.90	199,819,771.50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16,823,624.71	19,819,257.04
流动负债合计		780,046,677.01	869,948,225.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 45	145,443,650.00	156,567,779.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 47	38,154,671.25	62,533,291.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51	159,278,952.10	94,482,70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9	143,390,236.34	190,901,86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267,509.69	504,485,642.66
负债合计		1,266,314,186.70	1,374,433,86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3	1,924,470,671.00	1,874,419,997.00
其他权益工具			36,392,021.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842,725,840.04	739,410,93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9,797,159.39	-23,849,394.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9	695,024,635.94	680,570,027.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1,471,135,553.38	1,932,046,55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23,559,540.97	5,238,990,132.96
少数股东权益		-36,361,343.54	135,597,99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7,198,197.43	5,374,588,13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53,512,384.13	6,749,021,999.50

公司负责人：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治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泽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5,235,473.36	728,715,09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4,877.08	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1,454,549.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498,069,050.70	1,821,257,60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08.01	38,936.63
流动资产合计		3,224,888,009.15	2,551,966,179.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964,958,810.41	2,550,076,37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71,344.74	
投资性房地产		53,838,980.17	
固定资产		15,201,460.14	65,731,653.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2,133.96	1,199,262.48
无形资产		2,248,691.44	14,410,745.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339.43	434,51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71,922.45	85,344,61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5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2,683,337.61	2,717,197,168.52
资产总计		5,357,571,346.76	5,269,163,34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5,376.42	3,755,815.17
预收款项		176,840.61	99,339.4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466,357.09	5,868,845.52
应交税费		717,068.47	659,890.14
其他应付款		3,494,251.33	4,191,241.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822.57	191,604,487.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93,716.49	206,179,61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0,766.34	743,671.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71,922.45	85,371,550.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32,688.79	86,222,721.75
负债合计		97,026,405.28	292,402,34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4,470,671.00	1,874,419,997.00
其他权益工具			36,392,021.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8,143,604.37	872,589,713.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44.55	-37,550.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6,398,305.37	721,943,696.83
未分配利润		1,601,544,605.29	1,471,453,12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0,544,941.48	4,976,761,00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57,571,346.76	5,269,163,347.69

公司负责人：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治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泽娴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9,739,446.89	1,424,125,646.7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69,739,446.89	1,424,125,646.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1,640,775.66	1,534,672,900.9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69,196,942.86	1,170,518,613.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024,501.85	13,387,418.72
销售费用	七.63	47,289,919.61	46,013,530.87
管理费用	七.64	221,112,923.29	228,936,310.77
研发费用	七.65	69,190,968.00	88,465,543.07
财务费用	七.66	-30,174,479.95	-12,648,516.04
其中：利息费用		13,802,488.86	18,993,346.96
利息收入		34,197,968.74	32,242,953.40
加：其他收益	七.67	23,262,252.36	23,161,56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2,176,026.43	-207,092,22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94,038.56	-195,815,088.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9,941.91	-8,209.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3,927,138.91	-8,312,779.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2,783,338.87	-14,430,93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75,827,197.89	-233,963,266.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338,719.44	1,141,62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691,497.95	-550,043,268.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88,988.08	21,092,890.9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3,376,725.89	6,265,19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279,235.76	-535,215,568.4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498,133.16	51,123,50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781,102.60	-586,339,074.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781,102.60	-586,339,074.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456,389.08	-489,485,761.5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24,713.52	-96,853,31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52,235.46	-15,601,734.3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52,235.46	-15,601,734.3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25,000.00	-10,125,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25,000.00	-10,125,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7,235.46	-5,476,734.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06.08	-153,711.3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01,929.38	-5,323,023.0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728,867.14	-601,940,809.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404,153.62	-505,087,495.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24,713.52	-96,853,313.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治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泽娴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716,012.33	42,786,994.9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170,716.54	29,526,317.08
税金及附加		2,232,477.23	2,644,885.16
销售费用			67,846.07
管理费用		36,469,094.91	36,803,293.19
研发费用		4,846,508.25	7,305,326.60
财务费用		-31,532,217.83	-25,217,017.05
其中：利息费用		4,138,960.89	12,518,709.83
利息收入		35,682,720.51	37,746,920.09
加：其他收益		286,684.17	8,386,52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85,443,264.94	-240,164,98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96,281.49	-226,909,626.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433.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212.85	-12,112,76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458,991.35	-291,292,45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48.65	2,463,509.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708,160.28	-541,063,822.3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20,542,808.75
减：营业外支出		118,287.30	2,400,44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591,872.98	-522,921,457.62
减：所得税费用		45,787.59	-3,608,17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546,085.39	-519,313,282.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546,085.39	-519,313,282.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06.08	-153,711.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06.08	-153,711.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06.08	-153,711.3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571,391.47	-519,466,993.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治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泽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161,707.05	1,358,276,472.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9,328.34	3,431,89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8,571,994.36	100,885,08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483,029.75	1,462,593,44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917,103.74	992,972,71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541,383.58	273,746,85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48,973.21	53,948,90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0,393,519.70	108,390,5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300,980.23	1,429,059,06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7,950.48	33,534,38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566,139.83	21,491,20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7,536.38	19,777,79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64,348.07	20,725,98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2,604.18	104,302,353.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636,800.00	64,701,61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97,428.46	230,998,95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509,768.45	496,261,78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98,492.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63,124.43	21,090,86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73,002.88	527,351,14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24,425.58	-296,352,18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200,225.80	241,510,424.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96,342.59	66,35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96,568.39	243,976,78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60,000.00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3,949.76	59,209,224.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73,609.20	4,531,37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6,104,148.10	98,522,95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348,097.86	218,732,17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1,529.47	25,244,60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80,615.37	-5,694,966.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735,561.00	-243,268,16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461,298.93	2,189,729,46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7,196,859.93	1,946,461,298.93

公司负责人：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治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泽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5,023.54	67,712,91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1,304.96	27,805,75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6,328.50	95,518,66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8,557.89	47,429,196.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41,708.66	18,299,35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2,044.47	7,883,79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0,563.02	12,831,55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2,874.04	86,443,90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6,545.54	9,074,75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932,010.01	746,188,963.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06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8,915.73	3,184,542.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9,66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312,125.74	764,693,16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0,615.49	1,162,33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	311,076,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54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8,157.81	312,239,03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13,967.93	452,454,13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730,977.17	1,264,099,37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730,977.17	1,264,099,37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200.00	49,625,48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46,469.00	2,292,587,37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593,669.00	2,342,212,86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37,308.17	-1,078,113,48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715,091.00	1,345,299,68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139,821.56	728,715,091.00

公司负责人：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治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泽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4,419,997.00			36,392,021.88	739,410,930.53		-23,849,394.85		680,570,027.40		1,932,046,551.00	5,238,990,132.96	135,597,997.99	5,374,588,13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4,419,997.00			36,392,021.88	739,410,930.53		-23,849,394.85		680,570,027.40		1,932,046,551.00	5,238,990,132.96	135,597,997.99	5,374,588,13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50,674.00			-36,392,021.88	103,314,909.51		14,052,235.46		14,454,608.54		-460,910,997.62	-315,430,591.99	-171,959,341.53	-487,389,93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52,235.46				-446,456,389.08	-432,404,153.62	-133,324,713.52	-565,728,86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50,674.00			-36,392,021.88	103,314,909.51							116,973,561.63	-29,061,018.81	87,912,542.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3,140,578.00			-36,392,021.88	166,856,435.95							193,604,992.07		193,604,992.0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089,904.00				-63,541,526.44							-76,631,430.44	-30,261,018.81	-106,892,449.25		
(三)利润分配									14,454,608.54		-14,454,608.54		-9,573,609.20	-9,573,609.20		
1.提取盈余公积									14,454,608.54		-14,454,608.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73,609.20	-9,573,609.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4,470,671.00				842,725,840.04		-9,797,159.39		695,024,635.94		1,471,135,553.38		4,923,559,540.97	-36,361,343.54	4,887,198,197.43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2,963,433.00			54,379,417.61	674,152,377.91		-8,247,660.50		680,570,027.40		2,467,606,436.58		5,711,424,032.00	347,175,189.26	6,058,599,221.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2,963,433.00			54,379,417.61	674,152,377.91		-8,247,660.50		680,570,027.40		2,467,606,436.58		5,711,424,032.00	347,175,189.26	6,058,599,22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56,564.00			-17,987,395.73	65,258,552.62		-15,601,734.35				-535,559,885.58		-472,433,899.04	-211,577,191.27	-684,011,090.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601,734.35				-489,485,761.59		-505,087,495.94	-96,853,313.20	-601,940,809.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56,564.00			-17,987,395.73	65,258,552.62								78,727,720.89	-110,192,499.29	-31,464,778.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	1,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456,564.00			-17,987,395.73	80,552,152.32								94,021,320.59		94,021,320.5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293,599.70								-15,293,599.70	-112,092,499.29	-127,386,098.99	
(三) 利润分配											-46,074,123.99		-46,074,123.99	-4,531,378.78	-50,605,502.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074,123.99		-46,074,123.99	-4,531,378.78	-50,605,502.7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74,419,997.00			36,392,021.88	739,410,930.53		-23,849,394.85		680,570,027.40		1,932,046,551.00		5,238,990,132.96	135,597,997.99	5,374,588,130.95

公司负责人：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治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泽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4,419,997.00			36,392,021.88	872,589,713.67		-37,550.63		721,943,696.83	1,471,453,128.44	4,976,761,00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74,419,997.00			36,392,021.88	872,589,713.67		-37,550.63		721,943,696.83	1,471,453,128.44	4,976,761,00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50,674.00			-36,392,021.88	125,553,890.70		25,306.08		14,454,608.54	130,091,476.85	283,783,93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06.08			144,546,085.39	144,571,39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50,674.00			-36,392,021.88	125,553,890.70						139,212,542.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3,140,578.00			-36,392,021.88	166,856,435.95						193,604,992.0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089,904.00				-41,302,545.25						-54,392,449.25
（三）利润分配									14,454,608.54	-14,454,608.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54,608.54	-14,454,608.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4,470,671.00			0.00	998,143,604.37		-12,244.55		736,398,305.37	1,601,544,605.29	5,260,544,941.48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2,963,433.00			54,379,417.61	791,986,833.94		116,160.68		721,943,696.83	2,036,840,535.06	5,448,230,077.12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2,963,433.00		54,379,417.61	791,986,833.94		116,160.68	721,943,696.83	2,036,840,535.06	5,448,230,07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56,564.00		-17,987,395.73	80,602,879.73		-153,711.31		-565,387,406.62	-471,469,06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711.31		-519,313,282.63	-519,466,99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56,564.00		-17,987,395.73	80,602,879.73					94,072,04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456,564.00		-17,987,395.73	80,552,152.32					94,021,320.5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727.41					50,727.41	
（三）利润分配								-46,074,123.99	-46,074,123.99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074,123.99	-46,074,123.9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4,419,997.00		36,392,021.88	872,589,713.67		-37,550.63	721,943,696.83	1,471,453,128.44	4,976,761,007.19	

公司负责人：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治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泽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88号《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汕头市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东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号《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经2012年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号《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东风股份，证券代码：601515。

根据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5,60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式转增总股本55,6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1,2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1,200.00万元。

根据2019年4月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200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本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3,44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3,44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20,13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9.92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37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42.5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1,320,132.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98,818,210.5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新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133,4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3,572.0132万元。

根据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35,743,492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份数量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及转增股份总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3日，于该日实际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30,715.0728万元，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153,572.013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4,287.086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批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和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更名后的营业执照。2023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东风股份”变更为“东峰集团”，证券代码“601515”保持不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9月19日，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089,904股，于202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公司总股本减少人民币1,308.9904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49号《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532.80万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24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到期兑付并摘牌，累计转股94,689,715股（其中：以前年度可转债转股31,549,137股，2025年度可转债转股63,140,57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92,447.0671万元。

公司原控股股东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股份转让事项于2025年6月9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自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202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东峰集团”变更为“衢州东峰”，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7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2,447.0671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凯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677号602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披露内容已涵盖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达到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项核销金额达到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达到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重要的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达到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且绝对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项核销金额达到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达到报告期末应付账款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单项达到报告期末预收款项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达到报告期末合同负债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达到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数或实际发生数达到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金额达到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来源于该子公司的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或净利润)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或净利润)的影响达到绝对值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源于该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或净利润)的影响达到绝对值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

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重大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实现利润等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二）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通常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一）外币报表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一方面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另一方面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3）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方法处理。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

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票据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根据客户类型，分类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和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客户类型为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以客户的信用等级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对于划分为不同客户类型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收账款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12个月为1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
合同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退税款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的款项和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

(二)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和发出库存商品均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四)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一)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1. 单项计提**

公司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 按存货类别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部分存货若经过后续生产加工后仍无法准确对应到产成品品类的，该预计售价已不能合理反映此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因此公司结合此类存货的库龄进行可变现净值的整体评估，考虑此类存货的实际库龄状况和品质情况，合理反映此类存货呆滞形成的减值风险，具体为：库龄1年以内的不考虑库龄跌价；库龄1-2年的，按账面价值的50%跌价准备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2年以上的，按账面价值的100%跌价准备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

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相应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应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其中：房屋、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所采用的折旧方法保持一致；土地使用权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摊销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所采用的摊销方法保持一致。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上表列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一）在建工程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等。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一) 无形资产分类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车位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特许权及管理软件等。

(二)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

2.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三)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法定有效期	/
专利权	法定有效期	/
非专利技术	合同受益期	/
商标权	法定有效期	/
特许权	合同受益期	/
管理软件	2-5	50%-20%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1）拥有永久所有权的土地，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2）除拥有永久所有权的土地外，按不短于10年的期限进行摊销。

（四）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五）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

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三）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境内商品销售收入

（1）公司医药包装、膜类新材料、纸品等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发货运输至客户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经仓库签收验收数量（数量检验验收）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或提供采购发货通知单作为签收回单；客户如执行质量标准验收的，在仓库申请入库报检后，客户质检部门按照外观、物理、化学等验收标准执行进货检测检验（质量检验验收），客户如需要验证上机适应性质量要求的，则按客户产品上线使用验证（上机检验验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指定要求，执行进货质量检验或上机质量检验结算要求的，则与客户按送货批次进行不定期或定期的对账。因此，公司以交付客户产品经验收合格（数量检验验收、质量检验验收或上机检验验收）并取得客户签收回单或对账确认结算通知时，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公司烟标等其他产品，系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发货运输至客户所在地或其指定地点经仓库签收验收数量，在仓库申请入库报检单后，客户质检部门按照外观、物理、化学等验收标准执行进货检测验收（进货检验），客户如需要验证上机适应性的，则按客户产品上线使用验证（使用检验）。因此，公司以交付客户产品经质量验收合格（进货检验或使用检验）并取得客户对账确认通知时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口商品销售收入

对于出口销售产品，公司以办理完成海关报关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	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30%、1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	25
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15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
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无锡市东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
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5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5
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
重庆首瀚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25
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
常州琦罡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
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江苏博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汕头博盛复合集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注 1]	25
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智叶商贸有限公司	25
DFP AUSTRALIA PTY LTD[注 2]	30
AUSTRALIA LUCK INVESTMENT COMPANY PTY LIMITED[注 2]	30
DFP ADVANCED (SINGAPORE) PTE. LTD[注 3]	17

[注 1]：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认定为居民企业的批复》（粤地税发[2014]41号）批复文件，该公司被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并自 2012 年起开始执行，故报告期内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注 2]：全资子公司 DFP AUSTRALIA PTY LTD、AUSTRALIA LUCK INVESTMENT COMPANY PTY LIMITED：按澳大利亚所得税法规定，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为一个税收年度，公司所得税全额税率为 30%，基准税率实体公司可以享受较低的所得税税率，是否符合基准税率实体公司标准，需由其税收主管机关以其该收入年度的总营业额进行判定。上述澳大利亚子公司在 2024 至 2025 财年属于基准税率实体，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3]：全资子公司 DFP ADVANCED(SINGAPORE) PTE. LTD：根据新加坡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标准为 17%，其中：正常应税所得中，10,000 新元以下的部分可享受 75%的税收减免；10,001-2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可享受 50%的税收减免；剩余部分按 17%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等的有关规定，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条件。公司自2024年9月30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2024年1-9月减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2022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440000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5440014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该公司2024-202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2025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5440022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该公司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2025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5440014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该公司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等的有关规定，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条件。因此，该公司2024年及2025年均减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等的有关规定，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条件。因此，该公司2024年及2025年均减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2024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4320157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该公司2024年及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减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2023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3430012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该公司2023-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2023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3320023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该公司2023-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无锡市东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首瀚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琦罡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博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汕头博盛复合集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叶商贸有限公司：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判定的三个条件，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2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 2023 年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 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52.10	15,443.33
银行存款	2,136,737,009.65	1,949,305,120.24
其中：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110,632.42	2,860,738.47
其他货币资金	28,815,221.89	33,011,183.1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165,560,683.64	1,982,331,746.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3,275,903.10	310,971,260.1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8,253,191.2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13,714.93	22,860,143.09	/
其中：			
股票	9,513,714.93	22,860,143.09	/
合计	9,513,714.93	22,860,143.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 AUSTRALIA LUCK INVESTMENT COMPANY PTY LIMITED 持有 SPG 公司股票, 其公允价值系按照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 公开交易市场期末时点的收盘价确定, 属于第一层次输入值。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301,240.39	210,935,069.96
商业承兑票据		3,895,000.00
合计	220,301,240.39	214,830,069.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401,761.44	16,560,485.3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0,401,761.44	16,560,485.3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301,240.39	100.00			220,301,240.39	215,035,069.96	100.00	205,000.00	0.10	214,830,069.96
其中：										
承兑票据组合	220,301,240.39	100.00			220,301,240.39	215,035,069.96	100.00	205,000.00	0.10	214,830,069.96
合计	220,301,240.39	/		/	220,301,240.39	215,035,069.96	/	205,000.00	/	214,830,069.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承兑票据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票据	220,301,240.39		0.00
合计	220,301,240.39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票据	205,000.00		205,000.00			
合计	205,000.00		20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1,471,953.93	400,289,358.16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01,471,953.93	400,289,358.16
1年以内小计	401,471,953.93	400,289,358.16
1至2年	20,238,513.96	8,571,520.60
2至3年	4,005,081.87	713,584.99
3年以上		
3至4年	547,514.01	152,045.55
4至5年	8,800.00	455,051.78
5年以上	251,163.65	69,728.47
合计	426,523,027.42	410,251,289.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38,219.52	4.70	20,038,219.52	100.00		200,000.00	0.05	2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484,807.90	95.30	29,117,310.32	7.16	377,367,497.58	410,051,289.55	99.95	25,162,281.36	6.14	384,889,008.19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406,484,807.90	95.30	29,117,310.32	7.16	377,367,497.58	410,051,289.55	99.95	25,162,281.36	6.14	384,889,008.19
合计	426,523,027.42	/	49,155,529.84	/	377,367,497.58	410,251,289.55	/	25,362,281.36	/	384,889,008.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1	5,871,615.84	5,871,615.84	100.00	已提起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 2	5,058,312.69	5,058,312.69	100.00	对方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3	2,932,034.50	2,932,034.50	100.00	对方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4	1,821,100.00	1,821,100.0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财务困难,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5	1,748,343.28	1,748,343.28	100.00	已提起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 6	1,405,859.11	1,405,859.11	100.00	已提起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 7	482,500.00	482,50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 8	312,787.15	312,787.15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财务困难,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9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对方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10	149,682.28	149,682.28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财务困难,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11	50,159.06	50,159.06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财务困难,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客户 12	25,825.61	25,825.61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财务困难, 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0,038,219.52	20,038,219.5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普通客户	406,484,807.90	29,117,310.32	7.16
合计	406,484,807.90	29,117,310.32	7.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22,282,109.81	20,000.00	2,423,890.29		20,038,219.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62,281.36	5,182,771.30		1,227,742.34		29,117,310.32
合计	25,362,281.36	27,464,881.11	20,000.00	3,651,632.63		49,155,529.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51,632.6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甲	35,124,260.63		35,124,260.63	8.24	2,005,749.46
客户乙	19,788,011.00		19,788,011.00	4.64	1,188,725.35
客户丙	16,852,596.32		16,852,596.32	3.95	883,738.32
客户丁	10,144,482.59		10,144,482.59	2.38	520,109.39
客户戊	9,456,402.74		9,456,402.74	2.22	780,783.46
合计	91,365,753.28		91,365,753.28	21.43	5,379,105.9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093,822.55	99.53	22,138,410.49	99.04
1 至 2 年	92,989.67	0.46	212,536.92	0.95
2 至 3 年	1,974.91	0.01		
3 年以上			988.00	0.01
合计	20,188,787.13	100.00	22,351,935.4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5,239,951.86	25.95
供应商 2	1,977,800.00	9.80
供应商 3	1,950,342.59	9.66
供应商 4	1,924,554.13	9.53
供应商 5	1,387,680.00	6.87
合计	12,480,328.58	61.8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246,227.47	107,587,764.82
合计	13,246,227.47	107,587,764.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76,774.03	42,174,914.65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576,774.03	42,174,914.65
1年以内小计	4,576,774.03	42,174,914.65
1至2年	1,011,755.76	93,638,375.66
2至3年	16,259,312.04	438,666.00
3年以上		
3至4年	230,646.00	7,402,318.83
4至5年	7,374,137.41	1,481,167.22
5年以上	1,731,808.14	267,808.14
合计	31,184,433.38	145,403,250.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06,882,760.87
保证金及押金	19,685,533.10	20,131,736.26
应收出口退税	118,176.16	290,387.80
其他往来款	11,380,724.12	18,098,365.57
合计	31,184,433.38	145,403,250.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8,995,540.03		8,819,945.65	37,815,485.6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91,581.10		451,876.66	5,543,457.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5,098,860.87		321,876.66	25,420,737.53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988,260.26		8,949,945.65	17,938,205.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19,945.65	451,876.66		321,876.66		8,949,945.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95,540.03	5,091,581.10		25,098,860.87		8,988,260.26
合计	37,815,485.68	5,543,457.76		25,420,737.53		17,938,205.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420,737.5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海南楠海零贰拾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25,098,860.87	无法收回	经治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5,098,860.87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10,000,000.00	32.07	履约保证金	2-3年	5,000,000.00
贵州裕丰纸业实业有限公司	7,355,945.65	23.59	借款	4-5年	7,355,945.65
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0,000.00	9.56	押金	1-2年、2-3年	1,436,000.00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	8.98	租赁保证金	2-3年	1,400,000.00
浙江中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4,000.00	4.69	设备预付款	5年以上	1,464,000.00
合计	24,599,945.65	78.89	/	/	16,655,945.6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93,691.06	6,903,974.89	73,889,716.17	121,517,162.54	1,857,276.17	119,659,886.37
在产品	29,394,775.49	9,278,030.70	20,116,744.79	32,885,345.28	4,888,318.13	27,997,027.15
自制半成品	26,912,976.88	9,560,295.86	17,352,681.02	47,159,746.31	23,055,390.50	24,104,355.81
库存商品	91,414,417.17	9,338,170.56	82,076,246.61	95,806,238.34	19,053,752.12	76,752,486.22
发出商品	84,423,907.62	9,272,672.27	75,151,235.35	56,041,163.48	4,434,113.97	51,607,049.51
合计	312,939,768.22	44,353,144.28	268,586,623.94	353,409,655.95	53,288,850.89	300,120,805.0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57,276.17	6,467,047.79		1,420,349.07		6,903,974.89
在产品	4,888,318.13	4,454,465.35		64,752.78		9,278,030.70
自制半成品	23,055,390.50	9,559,758.55		23,054,853.19		9,560,295.86
库存商品	19,053,752.12			9,715,581.56		9,338,170.56
发出商品	4,434,113.97	10,180,188.03		5,341,629.73		9,272,672.27
合计	53,288,850.89	30,661,459.72		39,597,166.33		44,353,144.2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8,922,990.39	89,934,245.87
预缴税费	506,812.98	52,064.84
待摊费用	431,660.98	205,700.34
合计	99,861,464.35	90,192,011.0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注 1]	132,354,320.88		-48,192,542.48	-18,691,203.47						65,470,574.93	
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 2]	593,194,767.19		-92,896,437.35	7,207,528.34						507,505,858.18	
小计	725,549,088.07		-141,088,979.83	-11,483,675.13						572,976,433.11	
二、联营企业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注 3]	233,780,737.37		-238,043,142.01	4,262,404.64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6,792,099.92			271,831.01						7,063,930.93	
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43,453.94			-232,248.63				1,511,205.310			1,511,205.31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37,552.98			-1,210,006.25	144.23	57,406.40	-899,200.00		-16,585,897.36		
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88,241.16			-10,822,738.00	25,539.70					16,291,042.86	
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7,467.75			-7,358,788.75						4,168,679.00	
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846.17						2,846.17	
NATURE ONE DAIRY (AUSTRALIA) PTE LTD[注 4]				1,576,336.38					-1,576,336.38		
宁波天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5]		110.00	-110.00								
小计	299,569,553.12	110.00	-238,043,252.01	-13,510,363.43	25,683.93	57,406.40	-899,200.00	1,511,205.310	-18,162,233.74	27,526,498.96	1,511,205.31
合计	1,025,118,641.19	110.00	-379,132,231.84	-24,994,038.56	25,683.93	57,406.40	-899,200.00	1,511,205.310	-18,162,233.74	600,502,932.07	1,511,205.31

其他说明

[注 1]：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其《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7 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关于延长基金经营期限议案延长期限决议》和《变更决定书》批准，该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一年，将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合伙期限届满。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关于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议案》和《变更决定书》，预计基金投资项目在剩余经营期限内不可能完全退出，为更有利于基金投资项目后续退出，该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再延长存续期两年（延长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合伙期限届满。

[注 2]：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属子基金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其《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期 5 年，回收期 3 年，可以延长存续期。根据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议案的决议》，为保障清算期间底层项目顺利变现及合伙企业正常运营，该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限延长 3 年，将于 2028 年 7 月 24 日合伙期限届满。

[注 3]：该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对外股权转让。

[注 4]：系联营企业 NATURE ONE DAIRY (AUSTRALIA) PTE LTD 2025 财年中中期预分配实际取得现金 336,163.18 澳币，折合人民币 1,576,336.38 元。

[注 5]：该联营企业-宁波天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清算注销登记。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11,205.31		1,511,205.31	其公允价值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11,205.31		1,511,205.31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71,344.74	
合计	10,471,344.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515,666.53	28,641,688.07		189,157,354.6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60,515,666.53	28,641,688.07		189,157,354.6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0,515,666.53	28,641,688.07		189,157,354.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715,398.70	10,653,327.97		111,368,726.67
(1) 计提或摊销	100,715,398.70	10,653,327.97		111,368,72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0,715,398.70	10,653,327.97		111,368,726.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800,267.83	17,988,360.10		77,788,627.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89,028,898.89	1,280,989,820.60
合计	1,689,028,898.89	1,280,989,820.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9,341,218.48	1,284,673,853.12	33,615,413.47	15,467,151.61	2,143,097,63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5,351,672.94	280,709,945.38	1,763,071.62	4,393,522.56	702,218,212.50
(1) 购置	267,072.40	21,119,383.63	1,763,071.62	1,809,814.57	24,959,342.22
(2) 在建工程转入	415,084,600.54	257,139,100.77		2,583,707.99	674,807,409.3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451,460.98			2,451,460.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714,888.23	63,939,584.52	15,957,986.64	1,863,041.38	238,475,500.77
(1) 处置或报废	867,466.15	48,931,954.18	15,957,986.64	1,863,041.38	67,620,448.35
(2) 其他	155,847,422.08	15,007,630.34			170,855,052.42
4. 期末余额	1,067,978,003.19	1,501,444,213.98	19,420,498.45	17,997,632.79	2,606,840,348.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7,428,596.69	477,433,727.31	26,251,995.83	12,005,658.47	833,119,97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16,680.03	113,281,267.08	2,350,808.17	1,331,051.51	155,879,806.79
(1) 计提	38,916,680.03	111,887,494.51	2,350,808.17	1,331,051.51	154,486,034.22
(2) 其他		1,393,772.57			1,393,772.57
3. 本期减少金额	98,498,695.67	33,663,775.55	13,308,253.14	1,548,791.98	147,019,516.34
(1) 处置或报废	453,357.60	28,962,754.52	13,308,253.14	1,548,791.98	44,273,157.24
(2) 其他	98,045,338.07	4,701,021.03			102,746,359.10
4. 期末余额	257,846,581.05	557,051,218.84	15,294,550.86	11,787,918.00	841,980,268.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987,837.78			28,987,83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01,133.53			53,101,133.53
(1) 计提		53,101,133.53			53,101,133.53
3. 本期减少金额		6,257,790.54			6,257,790.54
(1) 处置或报废		6,257,790.54			6,257,790.54
4. 期末余额		75,831,180.77			75,831,180.7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0,131,422.14	868,561,814.37	4,125,947.59	6,209,714.79	1,689,028,898.89
2. 期初账面价值	491,912,621.79	778,252,288.03	7,363,417.64	3,461,493.14	1,280,989,820.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6,628,090.22	6,566,929.34		130,061,160.88	
机器设备	192,334,759.30	58,866,182.72	75,831,180.77	57,637,395.81	
运输设备	319,361.14	187,154.91		132,206.23	
办公设备	298,182.25	245,698.64		52,483.61	
电子设备	115,028.47	109,277.05		5,751.4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8,956,173.96
机器设备	34,053,824.16
运输工具	363,410.0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26,910.8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1号厂房	67,444,593.16	报告期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尚未办理权证
子公司常州华健-锦丰路7号新厂区房产	145,419,558.74	正在办理过程中，已进入公示阶段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36,269,283.00	14,621,511.82	21,647,771.18	1. 公允价值：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或销售协议价格确定；公允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交易修正系数 2. 处置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交易税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①重置全价 ②交易修正系数 ③处置费用	①重置全价，通过市场询价计算确定重置全价；②交易修正系数：考虑交易资产类型、特征、规模、基准日资产状况，同时考虑资产所处地的经济环境，处置方式，结合处置时限要求、有限市场及潜在购买者心理预期等因素计算确定；③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本次涉及处置税费、交易服务费、印花税
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机	47,979,534.11	19,187,732.29	28,791,801.82	1. 公允价值：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公允	①重置全价 ②变现系数 ③处置费用	①重置全价，通过市场询价计算确定重置全价；②交易修正系数：考虑交易资产类型、特征、规模、基

器设备				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交易修正系数 2. 处置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交易税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准日资产状况，同时考虑资产所处地的经济环境，处置方式，结合处置时限要求、有限市场及潜在购买者心理预期等因素计算确定；③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本次涉及处置税费、交易服务费、印花税
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63,070.16	111,984.76	851,085.40	其公允价值按净残值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5,766.09	30,155.59	125,610.50	1. 公允价值：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公允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交易修正系数 2. 处置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交易税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①重置全价 ②变现系数 ③处置费用	①重置全价，通过市场询价计算确定重置全价；②交易修正系数：考虑交易资产类型、特征、规模、基准日资产状况，同时考虑资产所处地的经济环境，处置方式，结合处置时限要求、有限市场及潜在购买者心理预期等因素计算确定；③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本次涉及处置税费、交易服务费、印花税
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	1,810,396.09	202,417.37	1,607,978.72	其公允价值按销售协议价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847.51	14,961.60	76,885.91	其公允价值按净残值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7,269,896.96	34,168,763.43	53,101,133.53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328,295.72	422,048,716.37
工程物资	69,407.55	5,632,846.42
合计	33,397,703.27	427,681,562.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常州华健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6,537,806.05		6,537,806.05	164,762,528.72		164,762,528.72
子公司-重庆首键年产120亿只药用瓶盖、120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851,360.28		1,851,360.28	92,995,300.64		92,995,300.64
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22,407,618.63		22,407,618.63	67,346,917.56		67,346,917.56
子公司-千叶药包标准化老厂房改建项目				39,793,722.23		39,793,722.23
子公司-盐城博盛新增隔膜新材料及涂覆隔膜新材料项目				804,518.22		804,518.22
子公司-福鑫华康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				748,063.10		748,063.10
机器设备	2,222,788.86		2,222,788.86	55,558,727.84		55,558,727.84
其他	308,721.90		308,721.90	38,938.06		38,938.06
合计	33,328,295.72		33,328,295.72	422,048,716.37		422,048,716.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子公司-常州华健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81,649,400.00	164,762,528.72	111,047,249.19	269,235,467.27	36,504.59	6,537,806.05	97.94	项目后期	5,017,577.39	3,462,653.00	2.92	自筹资金
子公司-重庆首键年产120亿只药用瓶盖、120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64,424,034.86	92,995,300.64	29,143,197.26	120,287,137.62		1,851,360.28	78.83	项目中后期	1,153,459.43	774,818.12	3.18	自筹资金
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405,221,548.74	67,346,917.56	109,411,573.53	154,350,872.46		22,407,618.63	43.84	项目中后期				募集资金

子公司-千叶药包标准化老厂房改建项目	60,000,000.00	39,793,722.23	19,219,629.26	58,910,959.52	102,391.97		98.36	项目后期				自筹资金
子公司-盐城博盛新增隔膜新材料及涂覆隔膜新材料项目	200,000,000.00	804,518.22	2,617,092.99	2,499,509.41	922,101.80		101.75	项目完成				自筹资金
子公司-福鑫华康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	87,000,000.00	748,063.10	7,042,563.31	5,914,345.61	1,876,280.80		70.73	项目完成				自筹资金
机器设备		55,558,727.84	11,620,181.99	63,320,895.33	1,635,225.64	2,222,788.86						自筹资金
其他		38,938.06	7,988,914.31	288,222.08	7,430,908.39	308,721.90						自筹资金
合计	1,198,294,983.60	422,048,716.37	298,090,401.84	674,807,409.30	12,003,413.19	33,328,295.72	/	/	6,171,036.82	4,237,471.1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材料	69,407.55		69,407.55	5,632,846.42		5,632,846.42
合计	69,407.55		69,407.55	5,632,846.42		5,632,846.42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610,837.93	64,610,83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731,205.87	731,205.87
(1) 租入	731,205.87	731,20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3,946,908.30	23,946,908.30
(1) 处置	960,200.51	960,200.51
(2) 其他	22,986,707.79	22,986,707.79
4. 期末余额	41,395,135.50	41,395,135.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879,914.72	18,879,91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6,265,425.73	6,265,425.73
(1) 计提	6,265,425.73	6,265,425.73
3. 本期减少金额	605,826.20	605,826.20
(1) 处置	605,826.20	605,826.20
4. 期末余额	24,539,514.25	24,539,514.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55,621.25	16,855,621.25
2. 期初账面价值	45,730,923.21	45,730,923.2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512,479.94	170,878,271.65	471,698.10	700,000.00	1,767,765.63	389,330,215.32
2. 本期增加金额	6,026,509.70					6,026,509.70
(1) 购置	6,026,509.70					6,026,509.7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641,688.07	21,000,000.00			812,013.39	50,453,701.46
(1) 处置					234,513.28	234,513.28
(2) 其他	28,641,688.07	21,000,000.00			577,500.11	50,219,188.18
4. 期末余额	192,897,301.57	149,878,271.65	471,698.10	700,000.00	955,752.24	344,903,023.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262,892.31	54,378,845.65	294,811.25	297,499.83	722,848.14	94,956,89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1,525.33	11,171,611.04	47,169.80	69,999.96	309,047.14	16,669,353.27
(1) 计提	5,071,525.33	11,171,611.04	47,169.80	69,999.96	309,047.14	16,669,35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53,327.97	21,000,000.00			673,783.14	32,327,111.11
(1) 处置					148,524.90	148,524.90
(2) 其他	10,653,327.97	21,000,000.00			525,258.24	32,178,586.21
4. 期末余额	33,681,089.67	44,550,456.69	341,981.05	367,499.79	358,112.14	79,299,139.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243,257.10				16,243,25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31,506.80				34,931,506.80
(1) 计提		34,931,506.80				34,931,50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174,763.90				51,174,763.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216,211.90	54,153,051.06	129,717.05	332,500.21	597,640.10	214,429,120.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76,249,587.63	100,256,168.90	176,886.85	402,500.17	1,044,917.49	278,130,061.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技术组合所有权	78,931,506.80	44,000,000.00	34,931,506.80	5年	预测期收入： 454,906,467.04； 514,404,322.54； 535,284,035.00； 556,163,747.46； 577,043,459.92 分成率：2.93% 衰减率：10.00% 折现率：17.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8,931,506.80	44,000,000.00	34,931,506.8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并原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注]	44,782,706.55			44,782,706.55
合并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87,354,589.97			87,354,589.97
合并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9,095,294.27			89,095,294.27
合并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6,686,033.07			56,686,033.07
合并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291,014.39			9,291,014.39
合并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447,384.63			140,447,384.63
合计	427,657,022.88			427,657,022.88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收购原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逸智膜”，收购时公司名称为“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100%股权，可逸智膜自2014年8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鑫瑞科技对收购可逸智膜10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可逸智膜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44,782,706.55元确认为商誉。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对其全资子公

司可逸智膜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可逸智膜于2020年12月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于2020年12月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可逸智膜的事项已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原合并报表层面对可逸智膜的商誉转移至鑫瑞科技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并原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注]	44,782,706.55			44,782,706.55
合并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447,384.63			140,447,384.63
合并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51,241,483.37		51,241,483.37
合并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4,754,205.14		64,754,205.14
合并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991,878.78		36,991,878.78
合并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827,857.90		4,827,857.90
合计	185,230,091.18	157,815,425.19		343,045,516.3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合并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商誉	I类医药包装业务，根据收购时的主营业务确定	是
合并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商誉	I类医药包装业务，根据收购时的主营业务确定	是
合并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	I类医药包装业务，根据收购时的主营业务确定	是
合并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和商誉	I类医药包装业务，根据收购时的主营业务确定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合并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362,845,541.11	310,000,000.00	36,991,878.78	5年	2026年-2030年收入增长率： 29.44% 22.76% 17.91% 9.99% 5.04% 2026年-2030年利润率： 1.44% 4.92% 6.61% 7.72% 8.19%	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2026年实际情况、在手订单、现有厂区的产能对未来增长的预测；利润率参考历史年度经营情况；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9.20% 折现率：10.71%	参考预测期最后一年
合并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85,338,940.19	199,000,000.00	64,754,205.14	5年	2026年-2030年收入增长率： 28.93% 19.94% 19.95% 5.99% 4.99% 2026年-2030年利润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2026年实际情况、在手订单、现有厂区的产能对未来增长的预测；利润率参考历史年度经营情况；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12.43% 折现率：10.83%	参考预测期最后一年

					2.56% 4.78% 8.61% 9.60% 11.28%			
合并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52,321,977.82	184,000,000.00	51,241,483.37	5年	2026年-2030年收入增长率： -0.93% 7.96% 5.97% 5.97% 4.98% 2026年-2030年利润率： 8.88% 9.10% 9.97% 10.88% 11.52%	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2026年实际情况、在手订单、现有厂区的产能对未来增长的预测；利润率参考历史年度经营情况；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为：12.31% 折现率：10.99%	参考预测期最后一年
合并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66,679,827.17	61,000,000.00	4,827,853.90	5年	2026年-2030年收入增长率： 30.00% 31.78% 15.61% 7.07% 2.95% 2026年-2030年利润率： -0.30% 4.63% 5.59% 6.62% 6.98%	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2026年实际情况、在手订单、现有厂区的产能对未来增长的预测；利润率参考历史年度经营情况；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为：7.70% 折现率：12.05%	参考预测期最后一年
合计	967,186,286.29	754,000,000.00	157,815,421.19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合并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00	1,866.18	84.83	6,475.42	
合并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50	2,034.08	90.40	3,699.19	
合并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20,678.60	-344.64		14,044.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1,985,567.32	3,433,155.62	13,216,262.56		82,202,460.38
车间、实验室净化改造支出	5,776,113.31		1,508,609.28	530,772.65	3,736,731.38
厂房、办公楼改造装修支出	1,297,162.53	1,867,666.21	681,977.70	23,669.76	2,459,181.28
数字化工厂项目建设改造费	842,667.26		267,417.97	440,982.02	134,267.27
厂区绿化费	401,685.24		219,826.20	181,859.04	
其他	1,171,622.48	36,321.06	275,418.75		932,524.79
合计	101,474,818.14	5,337,142.89	16,169,512.46	1,177,283.47	89,465,165.1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77,703.16	2,643,066.70	15,117,554.13	2,345,974.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7,497.37	199,124.61	2,341,938.40	538,971.42
可抵扣亏损	535,904,717.05	115,579,094.87	525,231,895.72	117,500,571.25

递延收益	16,893,596.93	2,518,039.55	18,956,709.23	2,843,506.39
租赁负债	16,855,621.25	2,796,581.16	45,623,185.37	7,193,065.05
其他			501,415.94	75,212.39
合计	588,659,135.76	123,735,906.89	607,772,698.79	130,497,301.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853,638.53	14,845,984.03	140,568,288.11	27,463,750.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3,433.49	85,85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折旧	252,417,189.82	38,009,313.73	218,654,921.96	33,012,308.43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注]	350,402,295.53	87,600,573.89	492,823,220.08	123,205,805.03
使用权资产	16,855,621.25	2,796,581.16	45,730,923.21	7,219,999.51
其他	346,167.75	51,925.16		
合计	697,218,346.37	143,390,236.34	897,777,353.36	190,901,863.15

[注]：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对持有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基金”)及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基金”)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形成的投资收益确认产生的后续所得税影响。根据合伙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采取“先分后税”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只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应计缴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成都基金存续期为7年(可以延长存续期,但最长不得超过8年),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大会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关于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议案》和《变更决定书》批准,现已进入退出延长期;深圳基金所属子基金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为8年(可以延长存续期,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根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议案的决议》,现已进入退出延长期。上述两只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期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项目进行变现,但延长存续期限届满后应对未退出投资项目的基金资产进行处置、清算变现,从而实现最终投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因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9,544,950.35	440,305,745.21
可抵扣亏损	921,260,222.68	651,420,250.82
合计	1,930,805,173.03	1,091,725,996.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9,800,256.96	
2026	9,628,362.62	10,547,982.67	
2027	6,384,568.64	10,328,770.73	
2028	208,217,320.78	237,227,859.65	
2029	100,195,165.59	94,415,079.89	
2030	125,735,441.72	5,611,560.61	
2031	20,333,388.91	16,917,934.65	
2032	22,115,202.06	22,115,202.06	
2033	39,544,232.44	14,632,013.55	
2034	120,036,942.01	142,645,436.18	
2035	171,118,241.35		
澳大利亚子公司无期限[注]	97,951,356.56	87,178,153.87	
合计	921,260,222.68	651,420,250.82	/

[注]：无限期可抵扣亏损期末金额 97,951,356.56 元，均系 AUSTRALIA LUCK INVESTMENT COMPANY PTY LIMITED 的税务亏损额，其中：可弥补经营亏损 681,002.01 元，资本亏损 97,270,354.55 元。根据澳洲当地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务亏损分为经营亏损和资本亏损，企业可以选择使用以前年度可弥补的经营亏损抵减当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发生的资本亏损仅用于抵减资本利得，经营亏损与资本亏损均可无期限向以后经营年度结转。截至本报告期末，澳洲子公司累计可弥补经营亏损为 145,227.76 澳元，按期末澳元对人民币折算汇率折合人民币 681,002.01 元；资本亏损 20,743,486.00 澳元，按期末澳元折算汇率折合人民币 97,270,354.55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8,599,317.73		38,599,317.73	91,808,455.36		91,808,455.36
合计	38,599,317.73		38,599,317.73	91,808,455.36		91,808,455.3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253,191.29	28,253,191.29	质押	银行承兑汇	33,009,709.33	33,009,709.33	质押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票及信用证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 资源								
固定资产	67,116,647.95	65,271,563.68	抵押	项目贷抵 押，用于金 融机构贷款				
无形资产	29,504,657.04	27,734,377.56	抵押	项目贷抵 押，用于金 融机构贷款	29,504,657.04	28,324,470.72	抵押	项目贷抵 押，用于金 融机构贷款
其中：数据 资源								
在建工程					58,840,918.02	58,840,918.02	抵押	项目贷抵 押，用于金 融机构贷款
合计	124,874,496.28	121,259,132.53	/	/	121,355,284.39	120,175,098.0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42,862.96
信用借款	116,033,705.85	84,076,784.73
合计	116,033,705.85	85,019,647.6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1,608,900.11	156,365,407.37
合计	121,608,900.11	156,365,407.3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原材料和电费等成本类应付款项	163,500,174.92	170,213,527.65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应付款项	198,065,079.07	173,465,144.00
合计	361,565,253.99	343,678,671.6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76,840.61	99,888.20
合计	176,840.61	99,888.2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合同预收款项	4,822,115.87	4,634,001.65
合计	4,822,115.87	4,634,001.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870,377.17	240,625,004.50	241,518,224.63	34,977,157.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125.42	18,310,677.21	18,387,870.74	25,931.89
三、辞退福利		24,091,007.74	24,091,007.7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973,502.59	283,026,689.45	283,997,103.11	35,003,088.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04,839.25	211,898,021.00	213,074,444.14	34,228,416.11
二、职工福利费		12,536,413.98	12,307,426.65	228,987.33
三、社会保险费	4,044.87	9,656,652.00	9,658,606.37	2,09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3.00	8,628,965.23	8,630,807.73	2,090.50
工伤保险费	111.87	1,027,686.77	1,027,798.64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68,702.45	4,992,148.64	5,055,274.50	205,576.5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669.34	1,398,624.22	1,276,876.82	301,416.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13,121.26	143,144.66	145,596.15	10,669.77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870,377.17	240,625,004.50	241,518,224.63	34,977,157.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833.56	17,643,057.23	17,719,958.90	25,931.89
2、失业保险费	291.86	667,619.98	667,911.8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3,125.42	18,310,677.21	18,387,870.74	25,93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0,686.63	1,594,421.80
企业所得税	26,085,154.44	7,405,980.03
个人所得税	442,254.90	522,947.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37.35	70,817.57
教育费附加	64,427.17	50,583.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862.57	133,862.58
房产税	1,401,663.89	747,999.34
印花税	356,338.81	342,290.27
环境保护税	20,836.62	19,393.25
契税	481.7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3,084.63	
合计	29,762,828.71	10,888,296.5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92,396.33	13,649,781.63
合计	23,092,396.33	13,649,781.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23,092,396.33	13,649,781.63
合计	23,092,396.33	13,649,781.6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982,911.44	147,499.5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1,256,633.6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75,010.46	8,415,638.38
合计	71,157,921.90	199,819,771.50

其他说明：

[注]：公司期初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本期转股或于2025年12月24日到期兑付，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	16,560,485.32	19,508,992.97
待转销的销项税额	263,139.39	310,264.07
合计	16,823,624.71	19,819,257.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5,443,650.00	156,567,779.39
合计	145,443,650.00	156,567,779.3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东风转债	100	2.0	2019/12/24	6年	295,328,000.00	191,180,957.66		31,200.00	6,117,042.34	197,298,000.00	0.00	否
合计	/	/	/	/	295,328,000.00	191,180,957.66		31,200.00	6,117,042.34	197,298,000.00	0.00	/

[注]：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东风转债	根据有关规定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49号《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2,953,2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9,532.80万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转股价格为6.90元/股，因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东风转债于2025年12月24日到期兑付，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47,200.00元，截至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3日，公司累计共有293,768,000元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期累计可转债转股63,140,578股，面值195,738,000.00元，相应增加公司股本63,140,578.00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6,856,435.95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36,392,021.88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4,757,036.33	77,462,898.35
未确认融资费用	-6,602,365.08	-14,929,606.59
合计	38,154,671.25	62,533,291.7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774,829.96	73,510,000.00	10,916,812.45	150,368,017.51	
待转减免增值税额	6,707,878.40	6,050,574.88	3,847,518.69	8,910,934.59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额
合计	94,482,708.36	79,560,574.88	14,764,331.14	159,278,952.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74,419,997.00				50,050,674.00	50,050,674.00	1,924,470,671.00

其他说明：

公司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89,904股，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注销回购的股份，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3,089,904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49号《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9,532.80万元。公司2025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63,140,578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余额为人民币1,924,470,671.00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6]7490号《验资报告》审验。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1,972,980.00	36,392,021.88			1,972,980.00	36,392,021.88		
合计	1,972,980.00	36,392,021.88			1,972,980.00	36,392,021.8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本期减少，系可转换公司债券“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于本报告期内转为公司股票，其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7,021,006.08	166,856,435.95	61,151,601.99	842,725,840.04
其他资本公积	2,389,924.45	57,406.40	2,447,330.85	
合计	739,410,930.53	166,913,842.35	63,598,932.84	842,725,840.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66,856,435.95 元，系公司 202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到期兑付，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61,151,601.99 元，系公司本期因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之权益性交易以及回购并注销库存股事项，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额主要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52,002,524.80	52,002,524.80	
合计		52,002,524.80	52,002,524.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该项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089,904 股，库存股回购金额为 52,002,524.80 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全部注销该项回购的股份，公司总股本则对应减少。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25,000.00	10,125,000.00				10,125,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25,000.00	10,125,000.00				10,125,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24,394.85	-6,197,386.69	-10,124,622.15			3,927,235.46	-9,797,159.3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37,550.63	-10,099,316.07	-10,124,622.15			25,306.08	-12,244.5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86,844.22	3,901,929.38			3,901,929.38		-9,784,914.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849,394.85	3,927,613.31	-10,124,622.15		14,052,235.46		-9,797,159.3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0,570,027.40	14,454,608.54		695,024,635.9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80,570,027.40	14,454,608.54		695,024,635.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2,046,551.00	2,467,606,436.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2,046,551.00	2,467,606,436.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456,389.08	-489,485,761.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54,608.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074,123.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1,135,553.38	1,932,046,551.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7,432,835.67	1,110,744,314.78	1,361,877,043.71	1,125,716,668.31
其他业务	62,306,611.22	58,452,628.08	62,248,603.04	44,801,945.22
合计	1,269,739,446.89	1,169,196,942.86	1,424,125,646.75	1,170,518,613.5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医药包装	515,201,895.72	430,841,299.20	515,201,895.72	430,841,299.20
膜类新材料	476,088,868.29	501,587,245.04	476,088,868.29	501,587,245.04
纸品	187,176,307.89	157,648,513.62	187,176,307.89	157,648,513.62
烟标	2,608,932.78	2,519,598.56	2,608,932.78	2,519,598.56
其他	26,356,830.99	18,147,658.36	26,356,830.99	18,147,658.36
其他业务收入	62,306,611.22	58,452,628.08	62,306,611.22	58,452,628.0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1,232,293,656.36	1,134,731,555.11	1,232,293,656.36	1,134,731,555.11
境外地区	37,445,790.53	34,465,387.75	37,445,790.53	34,465,387.75
合计	1,269,739,446.89	1,169,196,942.86	1,269,739,446.89	1,169,196,942.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6,805.26	1,055,209.70
教育费附加	932,881.60	855,186.52
房产税	8,868,975.28	6,747,799.75
土地使用税	2,737,361.60	2,666,396.18
车船使用税	28,832.35	37,486.78
印花税	1,237,113.35	1,724,978.86
其他	62,532.41	300,360.93
合计	15,024,501.85	13,387,418.7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97,522.59	22,240,916.47
办公费	496,920.59	540,218.24
差旅费	2,972,531.76	3,271,846.12
业务招待费	5,288,716.99	6,802,370.57
折旧费	104,926.91	205,266.85
车辆费用	220,359.56	357,040.78
销售运营费	13,621,736.35	10,186,435.10
展览费	1,634,054.96	1,647,042.98
其他	1,153,149.90	762,393.76
合计	47,289,919.61	46,013,530.8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075,000.26	93,173,017.81
工会经费	1,076,150.61	1,036,626.05
职工教育经费	325,737.76	233,781.12
办公费	6,661,607.91	7,179,600.40
差旅费	2,273,393.22	2,839,146.78
业务招待费	6,100,638.58	9,724,094.60
折旧费	37,480,289.43	53,899,939.78
租赁费	2,805,507.76	4,625,001.65
车辆费用	2,397,008.44	3,197,127.57
保险费	972,405.74	676,512.82

修理费	1,561,331.41	2,690,047.96
绿化费	324,230.77	493,877.61
无形资产摊销	15,763,880.65	20,061,126.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4,102.89	4,557,305.50
物业管理费	5,860,198.13	7,352,936.34
宣传费	923,473.21	152,425.49
中介机构费	16,251,433.94	9,298,828.79
证券运营费	392,452.84	592,467.63
环境保护费	1,444,705.03	2,035,465.30
其他	6,629,374.71	5,116,981.31
合计	221,112,923.29	228,936,310.7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24,798,270.24	33,077,036.85
直接投入	33,170,707.92	44,672,204.4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8,444,611.77	8,900,278.78
设计费		
无形资产摊销	4,484.64	4,489.9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674,646.01	1,102,773.36
其他费用	1,098,247.42	708,759.68
合计	69,190,968.00	88,465,543.0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4,961,603.92	1,927,889.82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991.42	218.1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	4,097,766.66	12,463,248.09
未确认融资费用	2,855,978.53	3,046,194.30
其他利息支出	1,884,148.33	1,555,796.65
减：利息收入	-34,197,968.74	-32,242,953.40
汇兑损失（减收益）	-10,079,754.89	365,153.52
金融机构手续费	300,754.82	235,936.88
合计	-30,174,479.95	-12,648,516.0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980,659.58	16,896,692.90
准予减免的增值税额	3,939,536.84	6,000,705.97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342,055.94	264,165.21
合计	23,262,252.36	23,161,564.0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94,038.56	-195,815,088.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84,045.96	-11,268,93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62,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9,941.91	-8,209.66
其他		
合计	-32,176,026.43	-207,092,229.1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70,572.40	-8,312,779.3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433.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927,138.91	-8,312,779.3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5,000.00	-20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444,881.11	-701,611.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43,457.76	-13,524,320.8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2,783,338.87	-14,430,932.3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467,927.06	-48,284,787.0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11,205.3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3,101,133.53	-28,987,837.7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4,931,506.80	-16,243,257.1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57,815,425.19	-140,447,384.63
十二、其他		
合计	-275,827,197.89	-233,963,266.5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8,476.18	4,177,175.4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17,278.37	-3,348,364.5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6,883.02	214,624.19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利得		98,193.83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186,800.27	
合计	-7,338,719.44	1,141,628.9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822.46	16,500.29	15,822.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22.46	16,500.29	15,822.4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33,026.79	
业绩承诺补偿款		18,622,072.68	
其他	773,165.62	2,321,291.14	773,165.62
合计	788,988.08	21,092,890.90	788,98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530,138.62	2,737,213.83	10,530,138.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7,431.30	2,737,213.83	1,527,431.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11,363.00		111,363.00
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8,891,344.32		8,891,344.3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4,400.00	267,700.00	74,400.00
综合基金			
非常损失			
其他	12,772,187.27	3,260,277.17	12,772,187.27
合计	23,376,725.89	6,265,191.00	23,376,725.8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252,099.38	13,840,295.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750,232.54	37,283,210.84
合计	-3,498,133.16	51,123,506.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3,279,235.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819,808.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870,167.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7,124.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39,944.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85,757.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42,265.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728,915.81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金额	-10,192,563.03
其他影响	13,704,594.76
所得税费用	-3,498,13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8,600,113.43	13,492,516.28
政府补贴	81,432,476.62	37,098,184.58
利息收入	36,964,211.11	29,382,214.93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9,717,045.41	17,214,500.01
往来款及其他	11,858,147.79	3,697,664.55
合计	158,571,994.36	100,885,080.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3,883,399.27	23,693,336.08
管理费用	46,485,383.44	48,862,408.02
研发费用	11,071,937.84	12,271,030.88
财务费用	300,754.82	235,936.88
营业外支出	1,580,041.17	3,192,080.93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7,375,827.37	14,020,146.00
往来款及其他	19,696,175.79	6,115,642.55
合计	110,393,519.70	108,390,581.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	244,693,260.00	
基金分配收回投资成本-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2,896,437.35	
基金分配收回投资成本-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8,192,542.48	
处置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		73,702,353.66
处置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	51,300,000.00	30,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9,777,791.17
合计	437,082,239.83	124,080,144.8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盐城博盛购置二期厂房		152,035,397.41
合计		152,035,397.41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对外股权转让原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股利		5,319,663.36
项目建设保证金		10,000,000.00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3,640,000.00	49,381,954.72
退还设备款	12,996,800.00	
合计	16,636,800.00	64,701,618.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224,7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结算退回	1,037,542.32	
处置子公司-东莞博睿取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为负)	882.11	
处置子公司-陆良福牌取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为负)		21,090,860.40
合计	2,263,124.43	21,090,860.4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使用权资产租赁保证金/押金		66,355.76
收回可转债转股兑付预付款余额	496,342.59	
合计	496,342.59	66,355.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让少数股东股权	52,500,000.00	96,740,375.00
回购股份支付现金	52,002,524.80	
支付租赁付款额	1,530,975.16	1,572,577.84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保证金/押金	70,648.14	210,000.00
合计	106,104,148.10	98,522,952.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5,019,647.69	137,525,216.80	3,373,497.53	108,941,793.21	942,862.96	116,033,705.85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1,256,633.61		6,228,566.39	1,747,200.00	195,738,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	156,715,278.90	49,675,009.00	6,017,620.89	5,981,347.35		206,426,561.44

期借款)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948,930.14		-32,489,138.67	1,408,053.51	-11,277,943.75	48,329,681.71
合计	503,940,490.34	187,200,225.80	-16,869,453.86	118,078,394.07	185,402,919.21	370,789,949.0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9,781,102.60	-586,339,074.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827,197.89	233,963,266.51
信用减值损失	32,783,338.87	14,430,93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486,034.22	145,623,551.99
使用权资产摊销	6,265,425.73	7,015,223.55
无形资产摊销	15,768,365.29	20,065,61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69,512.46	10,842,20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8,719.44	-1,141,628.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1,608.84	2,720,713.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27,138.91	8,312,779.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84,117.92	19,358,500.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16,084.52	207,084,01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1,394.27	50,982,18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11,626.81	-13,698,974.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69,887.73	-38,716,74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94,554.70	912,529,46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677,379.59	-934,167,081.44
其他	-17,416,872.05	-25,330,57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7,950.48	33,534,382.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91,256,633.6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7,196,859.93	1,946,461,298.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6,461,298.93	2,189,729,466.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735,561.00	-243,268,167.93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1,001.00
其中：深圳市智叶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78.93
其中：深圳市智叶商贸有限公司	7,476.40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919.42
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883.1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4,605,000.00
其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23,305,000.00
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	51,3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4,796,722.07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37,196,859.93	1,946,461,298.93
其中：库存现金	8,452.10	15,44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6,626,377.23	1,946,444,381.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2,030.60	1,473.8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7,196,859.93	1,946,461,298.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10,632.42	2,860,738.47	存款应计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28,253,191.29	33,009,709.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8,363,823.71	35,870,447.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1,738.01	7.0288	1,417,976.11
港币	2,025,839.29	0.9032	1,829,778.56
澳元	32,063,232.13	4.6892	150,350,908.10
新加坡元	197,822.08	5.4586	1,079,831.6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649,180.09	7.0288	4,562,695.76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中：澳元	323.36	4.6892	1,516.30
其他应收账	-	-	
其中：美元	12,737.00	7.0288	89,525.83
港币	500.00	0.9032	451.61
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澳元	5,665.74	4.6892	26,567.79
应交税金	-	-	
其中：澳元	55,640.50	4.6892	260,909.43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港币	4,166.00	0.9032	3,762.8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3,096,214.49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504,268.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出租固定资产	10,219,997.69	
合计	10,219,997.6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0,272,007.62	2,351,965.04
第二年	9,996,679.20	2,335,527.84
第三年	10,222,797.96	1,451,108.16
第四年	10,222,797.96	1,451,108.16
第五年	4,720,803.16	1,451,108.1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9,242,419.59	2,862,034.56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24,798,270.24	33,077,036.85
直接投入	33,170,707.92	44,672,204.4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8,444,611.77	8,900,278.78
设计费		
无形资产摊销	4,484.64	4,489.9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674,646.01	1,102,773.36
其他费用	1,098,247.42	708,759.68
合计	69,190,968.00	88,465,543.0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9,190,968.00	88,465,543.0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1.00	100	股权转让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日	2,117.89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1,000.00	100	股权转让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日	80.58						
深圳市智叶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200,000.00	100	股权转让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日	192,733.60						-10,125,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无锡市东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公司与无锡市菱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无锡市菱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该子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取得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EABGHG4D《营业执照》。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清算子公司：

1)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作出同意注销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清算结束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减少。

2)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同意注销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清算结束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减少。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作出同意对其全资子公司常州琦罡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的股东决定，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20,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包装印刷	100		设立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19,350.59	广东省汕头市	新材料研发、生产、加工	68.75	31.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5,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新材料研发、生产、加工		98	设立
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3,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新型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市东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200.00	江苏省无锡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70		设立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2,952.32	广东省深圳市	新能源膜材料研发、销售	51.573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	20,000.00	湖南省娄底市	新能源膜材料研发、制造		51.573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3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新能源膜材料研发、制造		51.573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博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电池制造		51.57347	设立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广东省东莞市	2,000.00	广东省东莞市	新能源膜材料研发、制造		51.573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广东省东莞市	2,000.00	广东省东莞市	新能源膜材料研发、制造		51.573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广东省惠州市	500.00	广东省惠州市	新能源膜材料研发、制造		51.573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汕头博盛复合集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1,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		设立
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	上海市	20,000.00	上海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服务	100		设立
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40,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服务	100		设立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8,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医用包装材料生产、研发		99.99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5,000.00	重庆市涪陵区	医用包装材料生产、研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首瀚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800.00	重庆市涪陵区	设备研发及技术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5,000.00	重庆市涪陵区	医用包装材料生产、研发		82	设立
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5,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医用包装材料生产、研发		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琦罡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江苏省常州市	1,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薄膜研发、生产		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7,064.37	江苏省泰州市	医用包装材料生产、研发		89.8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万港币	中国香港	实业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5,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投资管理、咨询	100		设立
深圳市智叶商贸有限公司[注]	广东省深圳市	18.00	广东省深圳市	贸易、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DFP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墨尔本	100 澳元	澳大利亚墨尔本	农产品生产	100		设立
AUSTRALIA LUCK INVESTMENT COMPANY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悉尼	100 澳元	澳大利亚悉尼	实业投资	100		设立
DFP ADVANCED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 实业投资	100		设立
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注]	云南省陆良县	5,824.75	云南省陆良县	包装印刷	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清算注销,于2025年9月2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5年7月对外股权转让,并于2025年7月29日办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2025年7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亦不再纳入本公司企业集团。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5年7月对外股权转让,并于2025年7月23日办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2025年7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亦不再纳入本公司企业集团。

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清算注销,于2025年12月26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常州琦罡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被其母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于2025年9月12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深圳市智叶商贸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5年11月对外股权转让,并于2025年11月19日办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2025年11月30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亦不再纳入本公司企业集团。

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9月对外股权转让,并于2024年9月18日办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2024年9月30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亦不再纳入本公司企业集团。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持有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新材料”)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鑫瑞新材料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鑫瑞科技委派董事3名,且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均由

鑫瑞科技委派担任；监事1名，由鑫瑞科技委派担任；财务负责人1人，由鑫瑞科技委派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因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委派董事已达到鑫瑞新材料董事会过半数以上投票表决权，鑫瑞科技实质上能够控制鑫瑞新材料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有能力运用权利获得可变回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8.42653%	-117,173,889.13		-89,824,779.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66,210,295.63	699,697,029.53	965,907,325.16	996,422,770.41	154,971,269.21	1,151,394,039.62	257,158,376.55	890,085,014.73	1,147,243,391.28	918,738,114.42	170,664,769.53	1,089,402,883.9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885,964.44	-243,327,221.79	-243,327,221.79	-64,988,302.28	106,260,714.70	-235,674,522.22	-235,674,522.22	-31,475,903.54

[注 1]：以上均系以购买日该公司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注 2]：以上均系合并报表数据，包括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属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东峰医药”）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经2025年7月10日股东会审议，同意少数股东唐光文、重庆市康慧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分别持有重庆首键15%股权、10%股权转让给汕头东峰医药，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150万元和2,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汕头东峰医药持有重庆首键的股权比例由原75%变更为100%。重庆首键已于2025年7月18日在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奇诺”）经2025年8月4日股东会审议，同意少数股东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鑫瑞奇诺13%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间接持有鑫瑞奇诺的股权比例由原85%变更为98%。鑫瑞奇诺已于2025年8月5日在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2,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2,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4,223,681.60	-3,962,662.79
差额	18,276,318.40	3,962,662.7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8,276,318.40	3,962,662.7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股权投资	46.67	3.33	权益法
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投资	48	2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074,592.41	14,134,251.55	48,373,795.25	19,653,712.6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70,292.00	224,251.55	48,371,635.21	19,653,712.67
非流动资产	130,001,000.00	1,001,093,071.79	218,119,000.00	1,166,929,428.70
资产合计	131,075,592.41	1,015,227,323.34	266,492,795.25	1,186,583,141.37
流动负债	134,442.53	215,607.00	1,784,153.49	193,607.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4,442.53	215,607.00	1,784,153.49	193,607.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941,149.88	1,015,011,716.34	264,708,641.76	1,186,389,534.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470,574.93	507,505,858.18	132,354,320.88	593,194,767.1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470,574.93	507,505,858.18	132,354,320.88	593,194,767.1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262,733.04	-3,118.15	-1,025,995.03	372.8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7,382,406.92	14,415,056.69	-142,471,947.54	-296,431,894.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382,406.92	14,415,056.69	-142,471,947.54	-296,431,894.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037,704.27	299,569,553.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510,363.43	13,950,491.39
--其他综合收益	83,090.33	-102,983.90
--综合收益总额	-13,427,273.10	13,847,507.4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7,574,829.96	70,372,500.00		10,649,805.52	84,506.93	147,213,017.5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0,000.00	3,137,500.00		182,500.00		3,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774,829.96	73,510,000.00		10,832,305.52	84,506.93	150,368,017.5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8,540,745.36	11,048,558.46
与资产相关	10,734,312.45	5,848,134.44
合计	19,275,057.81	16,896,692.9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银行存贷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并进行信用审批，并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同时，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相应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有管理层认为的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以及有效应对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同时，本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并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有部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为主，因此本管理层认为公允价值利率变动风险并不重大。另由于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生产经营地主要在中国内地，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四）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13,714.93			9,513,714.9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13,714.93			9,513,714.9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9,513,714.93			9,513,714.93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71,344.74	10,471,344.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13,714.93		10,471,344.74	19,985,059.6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系按照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公开交易市场期末时点的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新三板公司-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权（股票），因其市场交易不活跃，故以被投资单位的期末净资产额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衢州市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200,100.00	19.48	19.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48%股权，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64%的股权，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29.12%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原联营企业
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原联营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广东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联营企业
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煦阳（汕头）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总经理）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721,448.53	8,000,000.00	否	8,277,527.93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1,706.62
广东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7,044,359.74
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309.73	1,000,000.00	否	112,831.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817,837.13
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7,267.37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服务	170,267.28	536,606.14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174,580.22
广东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69,494.02
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7,455.73	61,353.98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403,633.80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固定资产	1,175,096.39	1,406,670.08
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固定资产	136,425.90	
煦阳(汕头)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固定资产	1,100.9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775,829.67		775,829.67			1,364,506.29		1,364,506.29		
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	1,926.61		1,926.61			2,100.00		2,1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机器设备、低值易耗品		4,962,035.38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专利权、机器设备、低值易耗品		55,803.16
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专利权		37,193.41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3.25	455.7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15.54	11,271.3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1,547.00	1,535,141.39

预收账款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878.40	288,878.40
应付票据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2,380,818.5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子公司重庆首键以坐落于涪陵区聚龙大道202号的1号厂房、办公楼、倒班房、食堂等不动产房屋合计建筑面积27,362.44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进行项目贷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不动产房产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6,711.66万元、账面净值为6,527.16万元，抵押借款本金余额为6,079.91万元，该项目贷借款本金余额及其利息已于2026年2月10日全部提前归还。公司子公司常州华健以坐落于武进区西太湖长扬路以南、锦丰路西侧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34,939.00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进行项目贷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2,950.47万元、账面净值为2,773.44万元，抵押借款本金余额为14,544.37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原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实业”）与关联方衢州智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智盛”）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智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峰投资”或“合伙企业”），衢州智峰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东峰实业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衢州智峰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1.0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8,000万元，占衢州智峰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49.00%；衢州智盛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衢州智峰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50.00%。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衢州智峰已于2026年1月7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该合伙企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5名自然人组成，其

中：公司委派2名，东峰实业委派1名，衢州智盛委派2名。理事会决策时应进行书面投票，1人1票，不得投弃权票，3票同意视为通过。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汪永投资设立宁德鸿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鸿源达”），宁德鸿源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深圳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00%；自然人汪永认缴出资额4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00%。宁德鸿源达已于2026年2月3日在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3、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湖南娄底、江苏盐城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关于项目投入、实施、安排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4、临2023-045号公告。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28,678.25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528,678.25
1年以内小计		1,528,678.25
1至2年		6,454.06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0.00	1,535,132.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5,132.31	100.00	80,582.48	5.25	1,454,549.83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1,535,132.31	100.00	80,582.48	5.25	1,454,549.83
合计		/		/		1,535,132.31	/	80,582.48	/	1,454,549.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582.48		80,582.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8.30		1,488.30		
合计	80,582.48	1,488.30	80,582.48	1,488.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88.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8,069,050.70	1,821,257,601.71
合计	1,498,069,050.70	1,821,257,60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4,166,635.43	1,643,375,437.63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54,166,635.43	1,643,375,437.63
1年以内小计	454,166,635.43	1,643,375,437.63
1至2年	958,000,000.00	176,424,768.65
2至3年	65,071,466.00	26,025,000.00
3至4年	20,875,000.00	7,357,445.65
4至5年	7,357,445.64	1,464,000.00
5年以上	1,464,000.00	
合计	1,506,934,547.08	1,854,646,651.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8,766.00	239,966.00
股权转让款		106,882,760.87
集团内借款	1,497,876,496.73	1,738,034,570.12
其他往来款	8,969,284.35	9,489,354.94
合计	1,506,934,547.08	1,854,646,651.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4,569,104.57		8,819,945.65	33,389,050.2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5,307.03			575,307.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5,098,860.87			25,098,860.87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5,550.73		8,819,945.65	8,865,496.3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19,945.65					8,819,945.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69,104.57	575,307.03		25,098,860.87		45,550.73
合计	33,389,050.22	575,307.03		25,098,860.87		8,865,496.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098,860.8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海南楠海零贰拾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25,098,860.87	无法收回	经治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5,098,860.87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05,500,000.00	33.54	借款	1年以内、1-2年	
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308,500,000.00	20.47	借款	1年以内、1-2年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000,000.00	20.04	借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10.35	借款	1年以内、1-2年	
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1,500,000.00	9.39	借款	1年以内、1-2年	
合计	1,413,500,000.00	93.79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11,773,808.60	523,240,242.24	1,388,533,566.36	2,089,373,808.60	291,292,456.20	1,798,081,352.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7,936,449.36	1,511,205.31	576,425,244.05	751,995,024.05		751,995,024.05
合计	2,489,710,257.96	524,751,447.55	1,964,958,810.41	2,841,368,832.65	291,292,456.20	2,550,076,376.4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1,280,395.48						381,280,395.48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8,164,367.80	291,292,456.20			38,164,367.80		0.00	329,456,824.00
汕头博盛复合集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99,598,121.52				193,783,418.24		205,814,703.28	193,783,418.24
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371,464,324.27						371,464,324.27	
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DFP Australia Pty Ltd	98,691,680.00						98,691,680.00	
Australia Luck Investment	81,805,763.33						81,805,763.33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Company Pty Limited								
DFP ADVANCED (SINGAPORE) PTE. LTD.	1,076,700.00						1,076,700.00	
无锡市东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798,081,352.40	291,292,456.20	2,400,000.00	180,000,000.00	231,947,786.04		1,388,533,566.36	523,240,242.2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	123,531,331.72		-44,979,706.32	-17,446,369.31						61,105,256.09	
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9,466,976.50		-89,180,579.85	6,919,227.21						487,205,623.86	
小计	692,998,308.22		-134,160,286.17	-10,527,142.10						548,310,879.95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7,200,000.00		454,642.24						7,654,642.24	
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43,453.94			-232,248.63				1,511,205.31		0.00	1,511,205.31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37,552.98			-1,210,006.25	144.23	57,406.40	-899,200.00		-16,585,897.36		
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88,241.16			-10,822,738.00	25,539.70					16,291,042.86	
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7,467.75			-7,358,788.75						4,168,679.00	
小计	58,996,715.83	7,200,000.00		-19,169,139.39	25,683.93	57,406.40	-899,200.00	1,511,205.31	-16,585,897.36	28,114,364.10	1,511,205.31
合计	751,995,024.05	7,200,000.00	-134,160,286.17	-29,696,281.49	25,683.93	57,406.40	-899,200.00	1,511,205.31	-16,585,897.36	576,425,244.05	1,511,205.3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11,205.31		1,511,205.31	其公允价值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11,205.31		1,511,205.31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8,164,367.80		38,164,367.80	5年	未来现金流量、折旧率	未来现金流量、折旧率	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报酬率
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99,598,121.52	205,814,703.28	193,783,418.24	5年	未来现金流量、折旧率	未来现金流量、折旧率	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报酬率
合计	437,762,489.32	205,814,703.28	231,947,786.04	/	/	/	/

注：公司对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金额，来源于汕头东峰药包对所属子公司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及福鑫华康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其可收回金额参考《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长期股权投资-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61号）、《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长期股权投资-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62号）、《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0010号）、《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长期股权投资-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064号）评估报告。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68,241.88	26,755,558.56
其他业务	6,716,012.33	2,170,716.54	14,018,753.06	2,770,758.52
合计	6,716,012.33	2,170,716.54	42,786,994.94	29,526,317.0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母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他业务收入	6,716,012.33	2,170,716.54	6,716,012.33	2,170,716.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6,716,012.33	2,170,716.54	6,716,012.33	2,170,716.54
境外地区				
合计	6,716,012.33	2,170,716.54	6,716,012.33	2,170,71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96,281.49	-226,909,626.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22,453.57	-13,255,35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62,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85,443,264.94	-240,164,983.6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37,08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6,703.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927,13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22,864,220.37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73,421.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8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27,706.13	
合计	-59,856,964.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苏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